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谢彦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丹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水电集团	指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二局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dong No.2 Hydropower Engineering Company,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G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彦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传真	(020) 82607092	(020) 82607092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塔 21 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340
公司网址	www.gdsdej.com
公司电子信箱	ysd002060@vip.163.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4 年 06 月 19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20 层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4 年 06 月 19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3 年 11 月 11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27515	440101734992408	73499240-8
报告期末注册	2014 年 05 月 04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27515	440101734992408	73499240-8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4 年 03 月 27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3 年实施了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346,650 股。2013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60,247.7679 万股减少至 60,113.1029 万股。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 60,247.7679 万元变更为 60,113.1029 万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79,690,517.88	2,474,076,458.6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74,754.38	38,781,690.87	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233,127.43	38,499,146.70	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349,267.77	-88,118,713.56	19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	1.62%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698,765,523.50	11,095,976,979.25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0,793,441.49	2,462,047,991.71	-0.86%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94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9,10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0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84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65.49	
合计	2,441,626.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4年上半年，面对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压力，本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以“建设活力水电，扩大品牌效应”为发展定位，坚持“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在坚持做大做强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水力、风力、光伏等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加强资本运营。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清洁能源发电运营项目加强科学管理、在建项目加快开发建设，公司生产经营取得较好成绩，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总资产11,698,765,523.50元，比上年度末增长5.43%；营业收入2,479,690,517.88元，同比增长0.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674,754.38元，同比增长28.09%。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本报告期，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0.23%，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量比上年同期略有减少，而水力发电收入实现增长；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1.26%，主要原因是工程量减少；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57.60%，主要原因是贷款增长，利息支出增加；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35.9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提供的利润比重增加；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8.47%，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增加场地、人员、设备投入以及公司科研成果增多，公司加大了奖励力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93.45%，主要原因是发电收入增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7.24%，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减少。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479,690,517.88	2,474,076,458.67	0.23%	
营业成本	2,168,150,477.27	2,195,864,356.36	-1.26%	
管理费用	64,895,276.45	54,436,845.88	19.21%	
财务费用	140,311,818.91	89,029,218.00	57.60%	借款增加。
所得税费用	13,247,838.73	5,615,245.70	135.93%	全资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期间所得税费用增加。
研发投入	75,630,560.80	54,617,842.25	38.47%	公司成立了技术中心，增加场地、人员、设备投入以及公司科研成果增多，加大了奖励力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9,267.77	-88,118,713.56	193.45%	(1) 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款项增加； (2) 发电收入增加，收到的款项增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49,611,579.23	-655,590,656.33	46.67%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量净额				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56,523.77	448,245,457.81	67.24%	新增贷款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40,915.24	-290,246,529.70	266.42%	经营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正常履行。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25,041,800.22	2,090,404,370.65	6.05%	-3.42%	-2.02%	-18.13%
水力发电行业	142,373,661.35	39,641,370.86	72.16%	51.71%	8.58%	18.10%
风力发电行业	68,226,656.09	24,654,198.89	63.86%	-8.14%	-2.96%	-2.95%
太阳能发电行业	39,846,831.59	11,480,740.31	71.19%	-	-	-
合计	2,475,488,949.25	2,166,180,680.71	12.49%	0.14%	-1.33%	11.72%
分产品						
水利水电	1,056,147,482.76	982,227,947.55	7.00%	-0.89%	-2.48%	27.74%
市政工程	652,751,259.08	612,011,258.22	6.24%	-23.97%	-20.07%	-42.33%
机电安装	125,444,219.93	123,671,158.98	1.41%	0.06%	6.73%	-81.40%
地基基础	30,781,404.63	31,598,887.91	-2.66%	63.20%	84.21%	-129.39%
房屋建筑	207,990,504.15	198,656,736.74	4.49%	55.51%	58.32%	-27.35%
水力发电	142,373,661.35	39,641,370.86	72.16%	51.71%	8.58%	18.10%
风力发电	68,226,656.09	24,654,198.89	63.86%	-8.14%	-2.96%	-2.95%
太阳能发电	39,846,831.59	11,480,740.31	71.19%	-	-	-
其他	151,926,929.67	142,238,381.25	6.38%	49.48%	39.26%	1,402.04%
合计	2,475,488,949.25	2,166,180,680.71	12.49%	0.14%	-1.33%	11.72%

分地区						
广东地区	1,503,450,019.43	1,406,197,596.21	6.47%	-11.22%	-8.32%	-31.39%
四川地区	106,057,662.96	109,866,699.71	-3.59%	-33.76%	-31.22%	-1,660.87%
湖南地区	140,215,932.78	40,435,002.62	71.16%	53.22%	5.94%	22.08%
广西地区	143,738,186.19	130,363,481.35	9.30%	93.56%	85.52%	73.18%
其他	582,027,147.89	479,317,900.82	17.65%	28.61%	21.82%	35.25%
合计	2,475,488,949.25	2,166,180,680.71	12.49%	0.14%	-1.33%	11.72%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并且得到不断提升。公司具备先进的水利水电、地铁盾构等施工技术，已获得发明专利12个，实用新型16个，在施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和地铁盾构施工设备（公司拥有16台盾构机），目前使用状况良好。公司工程质量优良，所承接的工程多次获得鲁班奖等国家重要奖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得到了各界业主的好评。公司具备丰富的清洁能源开发、建设、运营经验，已建成投产的发电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并储备了一批清洁能源资源。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盈利能力。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48,000,000.00	448,370,000.00	-44.69%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能源投资开发	100.0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起重机械制造等	100.0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100.00%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水务工程；机电安装	100.00%
高台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太阳能、水电站及可再生能源的	100.00%

	开发投资等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等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753.64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9.2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9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87.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78%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一、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半年度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709.29万元，截至2014年0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0,432.8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004.31万元。其中本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执信支行（以下简称“光大执信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招行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合计为7,110.68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7.64万元，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新塘支行，余额为1,885.9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比实际应有余额8,790.84万元多213.47万元，差异原因为：本公司光大执信支行、招行开发区支行、中行新塘支行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216.62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12.18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发生的手续费支出0.60万元。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19.44万元（其中利用利息收入投资安江水电站项目11.32万元），手续费支出0.48万元。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产生利息收入1.94万元，手续费支出0.04万元；开户预存0.09万元。二、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于2013年1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46,530万元，其中偿还商业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53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0元，专户余额6.89万元（为利息收入）。本公司将择机发行第二期4.7亿公司债券。</p>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Φ8780mm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	是	39,223.64	39,223.64	1,709.29	31,144.98	79.40%		20.69	否	否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39,287.82	98.22%		1,902.4	是	否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偿还商业银行贷款	否	30,000	30,000	0	30,000	100.00%				
公司债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530	16,530	0	16,53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5,753.64	125,753.64	1,709.29	116,962.8	--	--	1,923.09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25,753.64	125,753.64	1,709.29	116,962.8	--	--	1,923.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目前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只投入两台盾构机进行生产，剩余两台盾构机正在购置实施当中，以及因征地等原因，延迟工程进度，未完成预期产值，所以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20,6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12,60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 6 个月内，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531.02 万元，其中 Φ8780mm 地铁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投入 8,031.02 万元，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投入 4,500 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 2011 年 9 月 23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2 年 5 月 28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2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全额实施了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2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13 年 1 月 27 日，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1 月 25 日，本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 年 11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8,790.84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用于继续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	39,223.64	1,709.29	31,144.98	79.40%		20.69	否	否
合计	--	39,223.64	1,709.29	31,144.98	--	--	20.6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为拓展轨道交通工程市场,扩大轨道交通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高工程施工利润水平,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未实施完毕的投资项目“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详见 2013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目前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只投入两台盾构机进行生产,剩余两台盾构机正在购置实施当中,以及因征地等原因,延迟工程进度,未完成预期产值,所以 Φ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期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 年 08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电力生产与销售	137,000,000	558,220,228.20	190,953,721.46	50,611,682.36	20,142,953.79	15,190,231.66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新能源开发, 水资源开发, 公路交通投资	100,000,000	452,474,832.82	117,257,924.81	31,974,113.47	10,126,161.32	11,172,396.90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风电项目投资	168,000,000	877,818,354.33	230,598,295.18	36,252,542.62	10,335,270.87	10,335,270.87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12,800,000	535,049,516.02	148,219,477.01	39,846,831.59	13,650,419.66	13,763,974.65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	水力发电; 水电开发经营; 水利、水电技术培训; 旅游开发	479,000,000	1,756,318,317.73	509,896,597.06	88,118,250.00	25,002,228.69	19,024,022.30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新疆木垒县老君庙风电场一、二期	80,501	8,471	11,071	13.75%	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报告期实现收益0元。
新疆布尔津县城南	44,033	373	38,000	86.30%	该项目于 2014 年 7

风电场（二期）					月 13 日并网发电，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黑龙江牡丹江宁安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55,000	0	200	0.36%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	41,568.52	20	20	0.00%	该项目 2014 年 6 月底开工建设，报告期实现收益 0 元。
合计	221,102.52	8,864	49,291	--	--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065.32	至	7,465.01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65.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水力、风力、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将实现较好收益。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积极推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等情况，在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广东证监（2012）91号文《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并制定《分红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善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以及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的条件和决策

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分红的标准和分配比例规定较为明确和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也较为完备，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增强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在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该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3年末总股本601,131,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33,930.87元。本次所派现金红利已于201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玲玲、李杨	咨询公司发展模式、地铁盾构工程施工业务情况、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1月2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2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4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0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27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3月3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玲玲，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玲，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傅盈、徐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晓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平，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显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立、陈晓，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琨	咨询公司2013年经营情况和承接工程情况、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发展模式、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1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4月1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吴非、夏天，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鲍荣富，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永涛	咨询公司发展模式、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发展情况、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进展情况、2014年一季度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混合所有制经济改革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1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黄磊、周杨，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嗣兴、赵寅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闫一帆，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晨晨，深圳清水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小川，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晓辉，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余捷涛，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嘉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吕科，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王博	公司进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已开发的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规模、截至2013年公司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总装机、公司已签订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进展、公司开发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优势、公司工程施工主业情况、公司承接的地铁盾构施工项目情况、公司回购股份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5月28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0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3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毛俊	公司是否涉足海上风力发电项目、公司开发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的优势、公司进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公司签订的尚未动工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状态、公司在建的清洁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19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	----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治理简况

-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对社会公众股股东，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13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股东提名监事1名，符合监事会单一股东提名监事不超过监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没有监事会成员在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本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7.关于相关利益者：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工程项目施工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第三期	市场价格	39,060	39,060	17.55%	现金结算		2014年06月26日	公告编号: 临2014-047, 公告名称:《关于拟承建工程施工项目关联交

												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39,060	--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资产收购	购买广东省水电集团开发的水电广场 1 幢 A-1 商务中心第 5、12 层房产、6 幢 D-1 住宅楼第 2、22、23 层及 182 个配套车位	采用市场比较法计算定价		9,103.62	9,103.62	9,065.73	现金结算		2014 年 06 月 26 日	公告编号：临 2014-046，公告名称：《关于购买资产关联交易的公告》，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有利于改善员工培训条件、提升员工职业技能水平、增强员工业务素质，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加办公场所，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①2009年7月1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设备(6台)、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水轮发电机组设备(3台)向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并签订协议。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②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 $\phi 6280\text{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施工设备（2台）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期限为4年，融资金额为7,854.7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业务，并授权本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③2011年12月1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为了优化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过度依赖短期融资带来的财务风险，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申请以融资租赁的方式支付 $\phi 6340\text{mm}$ 土压平衡式盾构施工设备（2台）的设备购置款，并授权公

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业务及签订协议。

该购买66340mm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2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盾构施工设备的供货方为盾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上述盾构施工设备实际合同价款7,152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已向供货方支付2,100万元设备购置款，董事会同意公司改变该设备购置款的支付方式，以合同价款中的5,000万元人民币（占合同金额的比例约70%）向招银租赁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以融资租赁款支付该设备购置款，剩余的52万元人民币设备购置款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向供货方支付，该融资租赁的租赁期限为3年。此项融资租赁正在履行当中。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 限公司	2009年08 月27日	10,500	2009年07月 28日	8,250	连带责任保 证	2009年7月 28日至2024 年7月28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 限公司	2009年08 月27日	4,500	2009年09月 30日	3,540	连带责任保 证	2009年9月 30日至2024 年9月30日	否	是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 限公司	2009年10 月27日	25,616	2009年11月 16日	20,986.5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保证期间为 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最 后一期债务 履行期届满 之日后两年, 抵押期限: 自抵押生 效,至基于 最后一期债 权起算的诉 讼时效期间 届满之日	否	是

						前。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11,000	2010年09月29日	9,000	质押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10,000	2010年11月10日	9,400	质押	质押期限：至到期借款本金全部清偿为止。	否	是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4日	1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10,000	2012年10月18日	8,8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21日	28,000	2012年10月26日	23,79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1月22日	15,000	2014年06月26日	5,5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8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38,000	2013年09月09日	30,614.1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22日	7,000	2014年01月23日	4,94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5年。	否	是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08月14日	2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无	否	是
布尔津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3日	31,000	2014年01月21日	25,6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4年。	否	是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09日	56,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至相关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合同履行完毕。	否	是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06月25日	6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自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10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12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6,0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41,6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50,420.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21,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36,04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341,61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50,420.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150,420.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28,356.2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0,420.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新签经营重大合同

1. 2014年2月12日，本公司在湖南省沅江市与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该风电项目拟分3期开发，每期开发约10万千瓦，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2. 2014年3月25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人民政府在奇台县签署《年产4万吨以上的专业钢结构厂项目协议书》，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00,000,000.00元，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 2014年3月26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在青河县签订《新疆阿勒泰青河县人民政府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开发合作协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15亿元，具体的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该项目将分期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4. 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与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居环境建设和管理局签订《肇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施工合同》（合同编号：ZQ-ZCB01），合同金额为822,270,000.00元，合同工期为73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 2014年4月1日，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在阿勒泰市签署《阿勒泰市风力发电项目协议书》，计划开发49.5MW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为4.4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 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与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签署《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招商局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

公司战略合作合同书》，进行风光互补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该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500MW，其中风电1000 MW，光伏500MW，项目总投资约为135亿元，将分期有序进行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7.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一期【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39），合同金额265,726,036.00元；《新广从路快速化改造北段工程【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编号HT140240），合同金额385,184,697.00元，总金额650,910,733.00元，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52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二）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经营重大合同

1. 2006年1月18日，本公司与水电七局、广水二局沙湾水电站联营体签订《四川大渡河沙湾水电站厂房及冲砂闸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合同》(编号：SW/CI)。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6年1月18日至2009年5月3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 2006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车黄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191,991,111.00元，工程工期自2007年9月30日至2009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 2007年4月5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六号线【水荫路站~天平架站盾构区间】土建工程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8,981,696.00元，工期自2007年4月6日至2009年4月6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4. 2007年6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标段【季华园站、同济路站、魁奇路~季华园~同济路~祖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421,991,111.00元，工程工期自2007年6月20日至2009年9月28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5. 2007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7标段【海五路站、南海汽车站】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6,581,656.00元，工程工期2009年11月30日之前，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6. 2008年4月2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国道205深圳段改建工程龙岗区布吉、南湾段K5+470~K9+630施工总承包G5102标段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374,569,759.00元，工期自2008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21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中。

7. 2008年5月22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13标段【鹤洞站~沙涌站盾构区间】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3,668,968.00元，工期自2008年3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该项目主体与附属已完工，分项分部未验收。

8. 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地铁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地铁2号线东延线工程土建2226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392,799,292.00元，工期自2008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正在结算中。

9. 2008年7月2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袂花江堤围管理所签订《茂名市茂港区城区防洪二期工程（袂花江整治）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5,014,500.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0日，由于拆迁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0. 2008年9月28日，本公司与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川嘉陵江凤仪航电枢纽右岸泄洪闸及船闸土建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32,589,844.00元，工程工期27个月，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1. 200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广佛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珠江三角洲城际快速轨道交通广州至佛山段项目施工9A 标段【南海汽车站~龙溪站明挖区间】、出入段线土建施工项目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40,995,658.00元，工程工期自2008年7月20日至2010年5月30日，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2. 2009年1月14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中国安能建设总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联合体联合中标的《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2008-3927】》，2009年9月8日，本公司与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主体单位）签订《湛江市雷州青年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西运河节水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88,000,000.00元，由于业主征地拆迁的原因，该项目工期顺延，正处在施工期内。

13. 2009年4月12日，本公司与广东博澳鸿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与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签订《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BT投资建设合同》，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人民币2,700,000,000.00元，工程工期3年，回购期3年，该项目由于业主征地及项目批复缓慢的原因，工期顺延，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14. 2009年6月3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签订《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拦河坝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15,171,815.30元, 工程工期自2009年6月至2011年12月, 该项目已完工, 正在结算中。

15. 2009年6月25日, 本公司与桂林市大禹水利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桂林市防洪及漓江补水枢纽工程川江水利枢纽施工承包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88,075,063.00元, 工程工期两年,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6. 2009年7月17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 该项目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 实际投资额的确认以揭阳市财政局审定的总造价为准, 首期工程建设期计划18个月, 自2009年7月起至2010年12月止(以甲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算), 回购期为5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回购款支付完毕止)。2011年9月20日,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本公司签订《终止揭阳市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 终止“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的BT投资建设, 该《BT协议书》的工程项目, 除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合同终止外, 其他均按协议正常履行, 该项目6条路已完工已结算, 临江北路已完工未结算, 临江北路西道路由于拆迁原因, 工期顺延, 正处在施工期内。

17. 2009年8月5日, 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管理处签订《汕头市澄海区莲阳桥闸重建工程土建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14,292,798.33元, 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日起24个月,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18. 2009年8月19日, 本公司与中国广东核电集团广东台山核电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南生活区二期工程(I标段)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05,843,686.00元, 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2日起352天, 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19. 2009年8月28日, 本公司与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沥滘系统(马涌流域、纺织涌地区)污水收集工程和泰沙路排污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61,247,659.10元, 工程工期从2009年8月10日起240天, 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20. 2009年10月2日, 本公司与云南省红河谷公路冷墩至清水河段工程建设指挥部签订《红河谷公路冷墩至清水河段(K38+800~K56+065)工程C 标段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08,479,966.00元, 工程工期为630日历天, 该项目已完工已结算。

21. 2009年10月5日, 本公司与中国广西电力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与越南国际商贸及投资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占化水电站设计、供货和施工合同》, 合同金额66,729,094.00美元, 本公司承担土建和金属结构制造及安装工程, 工程合同金额为28,047,500.00美元, 工程工期为36个月,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2. 2009年11月10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东南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穗莞深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工程SZH-2标施工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08,218,928.00元, 工程工期计划从2009年9月22日至2011年4月20日, 由于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以及征地拆迁等原因,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3. 2009年11月25日, 本公司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峰调频发电公司签订《广东清远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大坝工程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44,831,223.81元, 工程工期46个月, 由于雨季等原因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4. 2009年12月28日,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佛山南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广州地铁佛山市南海区地铁金融城裙楼和地下室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99,108,468.00元, 工期为305日历天, 该项目已完工, 正在办理验收。

25. 2010年1月15日, 本公司与贵州中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毛家河水电站引水隧洞工程(合同编号: MJH/A-3)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851,672.38元, 工程工期26个月, 该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到位缓慢的原因,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6. 2010年1月18日, 本公司与珠海市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签订《珠海市小林联围加固达标工程应急项目木乃南堤段项目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56,030,099.51元, 工程工期1290日历天, 由于征地拆迁原因,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27. 2010年1月19日, 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217,000,000.00元, 由于业主征地原因, 施工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部分工程已完工结算进入回购期。

28. 2010年3月5日, 本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订《石化大道二期(展贸南路)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约182,497,451.59元, 工程竣工日期2010年10月30日,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29. 2010年3月21日, 本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No2标段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47,736,582.00元, 工程工期893日历天, 由于业主资金不到位, 工期延期,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0. 2010年4月14日, 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合同》, 该合同约定工程部分价款约119,113,497.89元, 工程工期12个月,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31. 2010年6月11日, 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体与广东省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水利市政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 该协议约定水利项目工程部分价款236,200,000.00元, 工程工期18个月。市政项目工程部分价款约人民币675,280,000.00元, 工程工期15个月, 水利项目已完工, 市政项目由于业主资金到位缓慢的影响, 正处施工期内。

32. 2010年6月28日, 本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签订《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及塔筒制造项目协议书》, 该协议约定风场总装机100kw, 土地资源配置600平方公里, 并进行风力发电相关设备塔筒制造,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的准备工作。

33. 2010年10月27日, 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南昌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项目九标段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615,288,570.00元, 工程工期943天, 由于业主征地拆迁及设计变更原因,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4. 2010年11月4日, 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市水务局签订《汕头大围六个应急堤段达标加固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 该项目经广东省水利厅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1,304,000,000.00元, 本公司(主体单位)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投融资总额约874,000,000.00元, 该项目施工金额589,360,000.00元, 由于业主、设计图纸供应及施工组织协调等原因,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5. 2010年11月10日, 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首期工程(鱼珠至象颈岭段)施工九标土建施工项目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705,136,178.00元, 工程工期为819日历天, 由于设计变更的原因,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6. 2010年12月28日, 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政府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协议书》, 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及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500,000,000.00元(暂定), 其中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融资总额约400,000,000.00元,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融资总额约2,100,000,000.00元, 上述两个项目均以BT方式进行投资建设。2010年12月28日签订《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施工合同》和《遂溪县城市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 该项目尚未开工, 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尚未签订具体的投融资、施工合同。

37. 2011年2月16日, 本公司与东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东莞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R2线(东莞火车站~东莞虎门站段)【2310标: 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陈屋站~厚街中心站区间、厚街中心站~厚街汽车站区间】土建工程施工项目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总价599,977,331.29元, 工程工期833日历天, 受业主前期征地和管线迁改原因, 施工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8. 2011年2月25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签订《龙坪路市政工程第一合同段(K12+440-K14+352)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22,093,744.17元, 工程工期540日历天, 由于大运会及深圳市市政规划的影响,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39. 2011年3月15日, 本公司与无锡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签订《无锡市地铁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GD02TJSG-10标施工合同》, 合同价391,998,154.00元, 工程工期928日历天, 该项目主体已完工, 正在进行收尾后续工程。

40. 2011年6月9日, 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总干第五标段)施工承包合同》(该工程中标通知书名称为《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良马箱涵进口~总干渠末段(桩号Z9+195~Z30+354)工程II标段: 北丹明渠中段~总干渠末段(桩号Z20+185~Z30+354)》, 由于业主对工程重新编排标段顺序, 导致施工合同名称与中标通知书名称不一致), 合同价143,433,126.00元, 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1. 2011年6月9日, 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总干渠上古岭隧洞出口~加且良马隧洞进口段(桩号Z1+662~Z7+432)工程(总干第二标段)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价141,872,918.00元, 工程工期915日历天, 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2. 2011年6月16日, 本公司与广州市萝岗区林业和水利管理中心签订《知识城流沙河整治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208,862,214.70元, 工程工期540日历天, 由于业主征地原因,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3. 2011年7月4日, 本公司与贵州省黔中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平寨电站发电引水系统及发电厂房土建及金属结构制安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108,721,708.00元, 工程工期932日历天, 由于业主变更工程节点目标日期,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4. 2011年9月28日, 本公司与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人民政府签订《金塔县人民政府、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5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合作协议书》, 根据当时市场的投资单价, 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70亿元, 该项目将分期实施, 一期50兆瓦项目已于2013年6月29日投产发电。
45. 2011年10月27日, 本公司与广东省海丰县水利建设管理中心签订《汕尾市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海丰东关联安围海堤)施工合同》, 合同价105,158,240.00元, 工程工期730天, 由于业主征地原因,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6. 2011年11月9日, 本公司与贵州省铜仁地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盐井水利工程大坝工程标施工合同》, 合同价112,117,000.00元, 工程工期873日历天, 由于设计原因,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7. 2011年11月14日, 本公司与盛世游艇会(中山)有限公司签订《中山市神湾盛世游艇制造基地水利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243,380,005.66元, 工程完工日期为2013年1月15日, 由于业主征地原因,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48. 2011年12月30日, 本公司与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广西郁江老口航运枢纽右岸主体工程(一、二期)施工合同》, 合同价648,083,554.85元, 工程工期1277日历天, 该项目正处施工期内。
49. 2012年2月22日,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宁安市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 本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5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按照协议约定, 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 其中, 第一期开发10MW, 目前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0. 2012年4月6日, 本公司与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签订了《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一期工程北干干渠起点~屯武渡槽进口段(桩号B0+000~B29+444.732)(北干一标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500,006,132.00元, 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1. 2012年10月17日, 本公司与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签订《台山核电北线道路K7+300~K14+320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70,935,099.00元, 合同期限至2014年5月31日, 该项目由于业主永久征地尚未解决, 施工设计变更, 工期顺延,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2. 2012年12月5日, 本公司与深圳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签订了《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二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项目约定价为人民币366,233,840.77元, 工程工期852日历天,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3. 2013年1月6日, 本公司与青神金弘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川岷江汉阳航电枢纽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协议》,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300,000,000.00元, 合同履约至2015年3月31日,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4. 2013年1月16日, 本公司与广东梅县东山中学签订《广东梅县东山中学体育场馆工程BT项目投(融资)建设——回购合同》, 工程建安费用(暂定)180,000,000.00元, 工程工期1461日历天, 该项目已完工未结算。
55. 2013年1月23日,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一期)》, 合同金额93,780,000.00元, 工程工期609日历天,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6. 2013年3月7日, 本公司与福鼎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福鼎市铁镡大道工程投资建设-移交(BT)项目》,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270,000,000.00元, 工程工期630日历天,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7. 2013年4月2日, 本公司与西藏世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西藏山南地区雅砻文化大观源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为1,126,150,000.00元, 合同履约至2016年2月28日,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58. 2013年6月10日,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二期)》, 合同金额218,920,000.00元, 工程工期670日历天,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59. 2013年9月10日, 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工程(文化公园-白云湖)【施工6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262,000,597.00元, 合同工期至2015年1月28日,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0. 2013年9月26日, 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南延段(金洲至南沙客运港)【施工4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294,016,803.00元, 合同工期至2015年9月30日, 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1. 2013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订《乳源县大桥镇、大布镇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该项目计划开发总装机40~50万千瓦，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30~40亿元，该项目将分期开发建设，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2. 2013年10月25日，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与本公司（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签订《广佛环线佛山西站至广州南站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GFHFG-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金额：3,285,767,252.00元。其中：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2,073,534,521.00元；本公司1,212,232,731.00元。合同工期1156日历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3. 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乐从镇北围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书》。该合同书由建设协议书和工程施工承包两部分组成，建设协议书由联合体四方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主要约定项目投融资情况；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除恒广源公司以外的联合体其他成员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土地储备发展中心签订。联合体成员中，本公司负责该项目市政和水利工程施工，恒广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融资和投资，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全部设计，佛山市萃芳园园艺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金额697,673,826.00元，其中市政和水利工程建安费用约为642,000,000.00元。合同工期建设期18个月（含设计），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4. 2013年12月2日，本公司与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贵州省设计院”）签署了《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联合体补充协议（第01号）》，该协议为本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的补充协议。本公司与贵州省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承接贵州省水城县观音岩水库工程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项目，合同金额434,448,100.00元，其中，本公司承担的施工部分金额为413,901,000.00元，合同工期1279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65. 2013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市人民政府签订《阿勒泰市光伏太阳能发电项目协议书》。本公司计划在阿勒泰市分十个年度投资建设开发5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55亿元，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6. 2013年12月16日，本公司与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签订《广州市轨道交通十四号线支线工程【施工5标】土建工程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74,792,821.00元，合同工期1096日历天，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67.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世界银行贷款南昌轨道交通项目土建工程项目007标段施工合同》，合同金额457,382,781.00元，合同工期960日历天，该项目正处在施工期内。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6年07月31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可撤销	正在履行

		并在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和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延续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02号)批复,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公告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向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按4.8元/股的价格收购本公司30,123,884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期限共30个自然日:自2013年12月2日(含)至2013年12月31日(含)。要约收购期届满,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计划收购,按4.8元/股的价格收购本公司30,123,884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要约收购完成后,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07,574,4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4.53%,于2014年1月6日办理完成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详见2014年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要约收购情况报告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于2013年1月23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公司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商业银行贷款3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6,530万元,已使用完毕。本公司将择机发行第二期公司债券4.7亿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8,168	0.02%	0	0	0	-19,125	-19,125	99,043	0.0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8,168	0.02%	0	0	0	-19,125	-19,125	99,043	0.0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8,168	0.02%	0	0	0	-19,125	-19,125	99,043	0.0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01,012,861	99.98%	0	0	0	19,125	19,125	601,031,986	99.98%
1、人民币普通股	601,012,861	99.98%	0	0	0	19,125	19,125	601,031,986	99.9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601,131,029	100.00%	0	0	0	0	0	601,131,02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7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34.53%	207,574,416	30,123,884	0	207,574,416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14,800,000	-570,000	0	14,8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4,400,600	14,400,000	0	14,400,600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14,400,000	0	0	14,4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国有法人	0.93%	5,565,173	0	0	5,565,173		
杨德侠	境内自然人	0.53%	3,172,000	-860,000	0	3,172,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国有法人	0.51%	3,057,204	-520,865	0	3,057,204		
顾振琳	境内自然人	0.41%	2,472,366	2,472,366	0	2,472,366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2,410,448	2,410,448	0	2,410,4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2,008,001	2,008,001	0	2,008,00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	不适用							

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7,574,416	人民币普通股	207,574,416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600
天兆欣（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00,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5,565,173	人民币普通股	5,565,173
杨德侠	3,17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2,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057,204	人民币普通股	3,057,204
顾振琳	2,472,366	人民币普通股	2,472,366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0,448	人民币普通股	2,410,44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001	人民币普通股	2,008,0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魏志云	副总经理	解聘	2014 年 04 月 09 日	魏志云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魏志云先生仍继续担任本公司董事，以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职务。
朱丹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聘任朱丹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后，朱丹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及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2,445,911.77	771,184,996.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20,091.00	3,252,655.75
应收账款	951,853,651.97	884,912,449.32
预付款项	606,104,333.12	417,246,293.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68,526,020.30	66,679,109.1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7,692,706.24	742,342,501.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28,604,049.90	1,628,928,10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254,472.99	132,494,361.95
流动资产合计	5,173,401,237.29	4,647,040,472.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48,500,334.04	616,189,687.99
长期应收款	939,543,124.56	1,029,001,197.32
长期股权投资	80,877,482.19	95,807,506.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44,745,179.31	3,903,211,422.85
在建工程	593,419,022.29	525,844,332.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1,712,532.41	59,996,245.85
开发支出		
商誉	1,851,799.40	1,851,799.40
长期待摊费用	17,608,440.45	18,572,70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3,494.36	26,498,255.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452,877.20	171,963,352.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25,364,286.21	6,448,936,507.18
资产总计	11,698,765,523.50	11,095,976,979.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9,343,418.90	1,638,243,418.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70,000.00	17,800,000.00
应付账款	925,592,261.09	1,154,062,369.64
预收款项	1,249,469,703.63	1,380,608,379.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84,457.72	7,755,662.54
应交税费	114,312,745.50	111,234,094.92

应付利息	19,317,101.24	35,390,567.85
应付股利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66,689,857.68	321,404,698.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55,267.02	260,756,136.0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99,434,812.78	4,929,255,328.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22,045,389.55	3,166,462,889.55
应付债券	466,318,619.25	465,979,079.50
长期应付款	28,355,436.88	30,986,888.24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9,948.13	7,905,306.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21,081.06	10,021,08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34,550,474.87	3,681,355,245.34
负债合计	9,233,985,287.65	8,610,610,573.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资本公积	1,204,066,504.16	1,252,128,094.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320,753.50	5,154,537.42
盈余公积	81,284,922.42	81,284,92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3,990,232.41	522,349,408.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0,793,441.49	2,462,047,991.71
少数股东权益	23,986,794.36	23,318,41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64,780,235.85	2,485,366,405.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698,765,523.50	11,095,976,979.25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452,690.26	601,169,607.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2,338,291.00
应收账款	797,245,130.21	857,160,487.50
预付款项	499,804,064.52	387,815,254.35
应收利息	61,375,797.37	61,375,797.37
应收股利	3,520,359.78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56,488,897.34	946,293,159.84
存货	1,425,310,556.73	1,624,029,08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511,697,496.21	4,482,181,686.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9,133,430.00	279,133,430.00
长期应收款	271,289,166.57	235,233,186.57
长期股权投资	1,808,852,307.19	1,575,782,331.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58,443,305.97	790,701,322.29
在建工程	161,865,034.30	148,925,853.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57,241.14	6,633,43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792,729.74	14,643,666.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92,851.62	25,941,077.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0,953,576.65	163,228,701.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17,479,643.18	3,240,223,007.09
资产总计	8,029,177,139.39	7,722,404,693.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9,343,418.90	1,638,243,418.9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470,000.00	17,800,000.00
应付账款	834,955,265.96	957,001,851.15
预收款项	1,248,747,407.94	1,377,392,633.57
应付职工薪酬	7,720,958.89	7,216,821.87
应交税费	93,308,018.47	103,161,636.12
应付利息	16,803,510.97	29,033,418.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78,241,111.43	634,764,50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46,043.21	54,964,150.7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37,335,735.77	4,819,578,439.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8,34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466,318,619.25	465,979,079.5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21,081.06	10,021,081.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4,679,700.31	576,000,160.56
负债合计	5,772,015,436.08	5,395,578,600.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资本公积	1,212,685,478.89	1,260,747,068.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34,006.27	5,075,524.88

盈余公积	81,284,922.42	81,284,92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1,926,266.73	378,587,547.9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57,161,703.31	2,326,826,092.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029,177,139.39	7,722,404,693.42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9,690,517.88	2,474,076,458.67
其中：营业收入	2,479,690,517.88	2,474,076,458.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7,082,258.92	2,430,119,222.17
其中：营业成本	2,168,150,477.27	2,195,864,356.3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102,820.08	79,319,059.7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4,895,276.45	54,436,845.88
财务费用	140,311,818.91	89,029,218.00
资产减值损失	9,621,866.21	11,469,742.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825,076.63	102,34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21,556.03	167,026.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433,335.59	44,059,581.86
加：营业外收入	4,147,309.08	2,564,232.40
减：营业外支出	1,189,671.38	1,849,46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373.99	443,941.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390,973.29	44,774,352.72
减：所得税费用	13,247,838.73	5,615,245.7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43,134.56	39,159,107.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74,754.38	38,781,690.87
少数股东损益	468,380.18	377,416.1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0,143,134.56	39,159,107.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674,754.38	38,781,690.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380.18	377,416.15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11,162,886.38	2,463,184,006.16
减：营业成本	2,082,381,373.08	2,283,139,229.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1,646,502.33	82,480,620.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7,863,959.28	41,004,610.73
财务费用	71,516,971.02	61,242,434.86
资产减值损失	3,407,095.28	9,779,693.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31,566.03	30,102,34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21,556.03	167,026.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8,551.42	15,639,762.28
加：营业外收入	472,417.99	387,174.48
减：营业外支出	430,093.61	1,156,098.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9,373.99	443,94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875.80	14,870,838.49
减：所得税费用	-851,773.82	-2,444,923.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649.62	17,315,761.8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2,649.62	17,315,761.83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3,625,927.79	2,387,950,082.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1,495.52	2,141,560.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94,633.22	11,043,1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0,602,056.53	2,401,134,77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23,083,484.46	2,186,854,671.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816,146.63	159,974,70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948,863.34	123,257,07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04,294.33	19,167,03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252,788.76	2,489,253,48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9,267.77	-88,118,713.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846,599.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047.19	3,351,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970,396.94	45,881,848.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45,043.53	49,233,334.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435,799.39	554,865,366.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720,823.37	128,958,624.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156,622.76	704,823,990.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11,579.23	-655,590,656.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7,100,000.00	1,231,3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7,100,000.00	1,231,3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840,000.00	599,2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222,752.08	117,803,715.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0,724.15	66,050,82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443,476.23	783,074,54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56,523.77	448,245,45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46,702.93	5,217,38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40,915.24	-290,246,52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436,898.93	1,026,982,498.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477,814.17	736,735,969.07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512,691.89	2,181,063,102.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819,046.87	97,349,91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7,331,738.76	2,278,413,01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0,019,907.42	2,155,650,73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169,716.11	145,140,87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897,941.44	96,203,64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755,457.31	149,867,8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4,843,022.28	2,546,863,09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8,716.48	-268,450,07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8,047.19	3,351,48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8,047.19	8,351,48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84,249.77	73,113,10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8,000,000.00	173,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8,684,249.77	246,913,10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56,202.58	-238,561,616.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1,100,000.00	885,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1,100,000.00	885,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5,000,000.00	5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672,553.74	66,157,343.1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96,877.20	58,186,876.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569,430.94	703,844,21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30,569.06	181,455,78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63,082.96	-325,555,91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421,509.70	840,919,31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484,592.66	515,363,399.92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芝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1,252,128,094.00	0.00	5,154,537.42	81,284,922.42		522,349,408.87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1,131,029.00	1,252,128,094.00	0.00	5,154,537.42	81,284,922.42	0.00	522,349,408.87	0.00	23,318,414.18	2,485,366,405.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8,061,589.84	0.00	-4,833,783.92	0.00		31,640,823.54		668,380.18	-20,586,170.04
（一）净利润							49,674,754.38		468,380.18	50,143,134.56
（二）其他综合收益		-48,061,589.84								-48,061,589.84
上述（一）和（二）小计		-48,061,589.84					49,674,754.38		468,380.18	2,081,544.7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8,033,930.84		-18,033,93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33,930.84		-18,033,930.8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4,833,783.92	0.00		0.00			-4,833,783.92
1. 本期提取				29,425,311.54						29,425,311.54
2. 本期使用				34,259,095.46						34,259,095.46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04,066,504.16		320,753,509.22	81,284,922.42		553,990,232.41		23,986,794.36	2,464,780,235.85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359,740.35	79,097,435.20		445,337,133.66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64,733.00	1,352,217,476.27		359,740.35	79,097,435.20		445,337,133.66		24,229,262.28	2,403,305,78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5,000,000.00	170,727.66	0.00	0.00	28,740,396.21	0.00	377,416.15	24,288,540.02
（一）净利润							38,781,690.87		377,416.15	39,159,107.0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38,781,690.87		377,416.15	39,159,107.0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10,041,294.66			-10,041,29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41,294.66			-10,041,294.66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170,727.66	0.00	0.00		0.00	0.00	170,727.66
1. 本期提取				42,647,888.97						42,647,888.97
2. 本期使用				42,477,161.31						42,477,161.3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477,679.00	1,251,804,530.27	5,000,000.00	530,468,011	79,097,435.20	0.00	474,077,529.87	0.00	24,606,678.43	2,427,594,320.78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1,131,029.00	1,260,747,068.73		5,075,524.88	81,284,922.42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01,131,029.00	1,260,747,068.73	0.00	5,075,524.88	81,284,922.42	0.00	378,587,547.95	2,326,826,09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8,061,589.84		-4,941,518.61	0.00	0.00	-16,661,281.22	-69,664,389.67
(一) 净利润							1,372,649.62	1,372,649.6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8,061,589.84						-48,061,589.84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48,061,589.84			0.00	0.00	1,372,649.62	-46,688,940.22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18,033,930.84	-18,033,93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33,930.84	-18,033,930.84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4,941,518.61	0.00	0.00		-4,941,518.61
1. 本期提取				29,094,073.43				29,094,073.43
2. 本期使用				34,035,592.04				34,035,592.04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1,131,029.00	1,212,685,478.89		134,006.27	81,284,922.42	0.00	361,926,266.73	2,257,161,703.3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2,064,733.00	1,360,836,451.00		359,740.35	79,097,435.20		368,941,457.63	2,311,299,817.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2,064,733.00	1,360,836,451.00		359,740.35	79,097,435.20		368,941,457.63	2,311,299,817.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00,412,94	-100,412,9	5,000,000.	170,727.66			7,274,467.	2,445,194.

“—”号填列)	6.00	46.00	00				17	83
(一) 净利润							17,315,761.83	17,315,761.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315,761.83	17,315,761.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 利润分配							-10,041,294.66	-10,041,294.66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41,294.66	-10,041,294.66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0,412,946.00	-100,412,946.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70,727.66				170,727.66
1. 本期提取				42,647,888.97				42,647,888.97
2. 本期使用				42,477,161.31				42,477,161.3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2,477,679.00	1,260,423,505.00	5,000,000.00	530,468.01	79,097,435.20		376,215,924.80	2,313,745,012.01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9号华普广场西塔21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60,113.1029万元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00000002751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历史沿革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1]716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发起设立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65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粤财企[2001]450号文件批准，由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现更名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同时联合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广东泰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潮阳市新明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增城市山河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六家发起人共同发起，在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基础之上，通过改组改制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800万元，并于2001年12月27日领取44000010099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公司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6]41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09元，募集资金总额41,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9,648.76万元，发行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2,000万元。

2006年8月10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060，股票简称“粤水电”。

经本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15元，募集资金总额40,755万元，募集资金净额36,286.65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7,700万元。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34元）；同时，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至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4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240万元。

经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8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987,278股，募集资金总额82,461.8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9,223.64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987,278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387,278元。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1年末总股本41,838.727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51,618.34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351,232,797.94元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50,206.4733万股。公司已于2012年6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12年末总股本50,206.47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41,294.66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60,247.7679万股。本次所派现金红利与转股已于2013年6月1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预

案》，公司2013年实施了首期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346,650股。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60,247.7679万股减少至60,113.1029万股。本公司于2014年5月4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注册资本由60,247.7679万元变更为60,113.1029万元。

3、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所处行业：建筑施工行业。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航道工程、电力工程施工以及固定式、移动式启闭机等制造安装，水电开发、投资实业项目、对外投资、工程机械销售。承包境外水利水电、房屋建筑、公路、市政公用、机电安装工程及地基与基础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起重机械制造、安装、维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具体按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及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2014年7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增加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水力、风力、太阳能等发电业务；水利水电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等工程施工业务。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经本公司201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6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3、会计期间

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七、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七、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七、1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

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近似汇率指交易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

a.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b.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的转移，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见应收款项中的说明；

d、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本公司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即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扣除已处置或重分类的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但是，遇到下列情况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本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此种情况主要包括：

1/因被投资单位信用状况严重恶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2/因相关税收法规取消了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利息税前可抵扣政策或显著减少了税前可抵扣金额，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3/因发生重大企业合并或重大处置，为保持现行利率风险头寸或维持现行信用风险政策，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4/因法律、行政法规对允许投资的范围或特定投资品种的投资限额作出重大调整，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5/因监管部门要求大幅度提高资产流动性或大幅度提高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的风险权重，将持有至到期投资予以出售。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它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确认标准为单笔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但尚未与发包单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全部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质量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之后，与发包单位办理了工程竣工结算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销售商品的价款，系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因其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买方，而确认的尚未收取的价款。
组合 4	余额百分比法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系本公司按照发包方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在建项目尚未收到的工程款（不含质保金）。
组合 5	账龄分析法	已竣工结算工程的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结算款暂扣的用以保证工程质量的资金。
组合 6	余额百分比法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系本公司根据工程发包人的要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自本公司应收取的工程进度款暂扣的用以保证施工质量的资金。
组合 7	余额百分比法	投标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出具的，以一定金额表示的投标责任担保。
组合 8	余额百分比法	履约保证金，系本公司作为承包人向工程发包人缴付的履约担保金，担保本公司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而弥补给工程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组合 9	余额百分比法	备用金，系本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公司职务的临时借支。
组合 10	账龄分析法	其他，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A、应收账款

分类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已竣工结算	销售商品的价款
----	-----------	-------	---------

	1 年以 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1 年以 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1 年以 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上
计提比例	5%	10%	15%	20%	10%	20%	30%	40%	5%	10%	15%	20%

B、其他应收款

分类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除工程质保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备用金等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	10%	2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的工程款	5.00%	
在建工程质保金		5.00%
投标保证金		5.00%
履约保证金		5.00%
备用金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明显特征表明全部或部分难以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部分难以收回的，按账面余额与部分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坏账；其他的均予全额计提坏账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分为库存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等四类。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先进先出法

库存材料发出采用先进先出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本公司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每年中期期末及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遭受损失、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的存货，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对同类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除考虑持有目的和资产负债表日该存货的价格与成本波动外，还需要考虑未来事项的影响。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

摊销方法：分次摊销法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期摊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

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②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②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④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⑤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共同控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a、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本公司与其他各合营方一致同意。c、合营企业的管理者在对合营企业行使的管理权，必须在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实施。②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构成重大影响，一般符合下述任一条件：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享有相应的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同时派出的管理人员有权力负责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活动。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如果与某项租入固定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已经转移，本公司认定为融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需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加上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分摊。租赁资产折旧采用与本公司自有应折旧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对于可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其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届满时将会取得其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和工作量法分类计提。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其中：施工机械中的盾构施工设备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单台盾构机的总工作量为10-12公里，残值率4%。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50	4.00%	2.40-1.92
运输设备	8	4.00%	12.00
施工机械*	4-10	4.00%	24.00-9.60
生产设备	4-11	4.00%	24.00-8.73
试验设备	5-7	4.00%	19.20-13.71
水力发电设备	18-50	4.00%	5.33-1.92
风力发电设备	18	4.00%	5.33
其他设备	4-10	4.00%	24.00-9.60
非生产用设备	4-10	4.00%	24.00-9.6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

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如果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18、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19、油气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的年限
软件	10 年	预计可受益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指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

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2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同时对该项单独核算的资产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对应的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

24、回购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5、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商品销售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于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①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方法。根据这种方法，合同收入应与为达到完工进度而发生的合同成本相配比，以反映当期已完工部分的合同收入、费用和毛利。

本公司选用下列方法之一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1/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2/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采用该方法确定完工进度由专业人员现场进行科学测定。

本公司主要采用以上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在无法根据第一种方法确定合同完工进度时，采用第二种方法。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两个计算步骤：

1/确定合同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完工百分比；

计算公式：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 / 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2/根据完工百分比计量和确认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计算公式：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当期确认的合同毛利=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当期确认的合同成本

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对外分包工程根据分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情况，由本公司结算部门提供完工结算依据，计入当期的工程施工成本。

26、政府补助

(1) 类型

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

(2) 会计政策

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③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③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2/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8、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是指资产卖主（承租人）将资产出售后再从买主（出租人）租回的交易。无论是承租人还是出租人，均应按照租赁准则的规定，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

①售后租回交易形成融资租赁

在形成融资租赁的售后租回交易方式下，对卖主(承租人)而言，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报酬和风险并未转移，并且售后租回交易的租金和资产的售价往往是以一揽子方式进行谈判的，应视为一项交易。因此，无论卖主（承租人）出售资产的售价高于还是低于出售前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发生的收益或损失都不应立即确认为当期损益，而应将其作为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递延并按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承租人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应通过“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科目进行核算，分摊时，按既定比例减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同时相应增加或减少折旧费用。

②售后租回交易形成经营租赁

企业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应当分别情况处理：在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关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29、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0、资产证券化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31、套期会计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项业务。

3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34、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BT业务

BT业务经营方式为“建设-移交（Build-Transfer）”，即政府或代理公司与BT项目公司签订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并授权 BT 项目公司代理其实施投融资职能进行市政工程建设，工程完工后移交政府，政府根据回购协议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回购资金（含投资回报）。本公司对BT业务采用以下方法进行会计核算：

在BT项目建设期,BT项目公司将实际发生的工程成本以及资本化利息作为投资成本，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工程完工并审价后，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实际总投资额）与回购总基数（含建设期资金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BT项目建设期的投资回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结转“长期应收款”至“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

(2) 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本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3% 计缴营业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1%、5%、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2.5%、25%计缴。	12.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 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的税收优惠批准, 本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税率为12.5%。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的电力项目, 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 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 本期免征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2014年1-6月所得税税率全部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 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风力发电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电力项目, 已获得海南省东方市国家税务局东国税登字(2010)第3号文批准,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 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经营风电项目投资业务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规定范围, 已获得新疆布尔津县国家税务局批准,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税(2009)30号文规定, 对企业实施的将温室气体减排量转让收入的65%上缴给国家的HFC和PFC类CDM项目, 其实施该类CDM项目的所得,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减排量转让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

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CDM项目所得, 已获取湖南省桃江县国家税务局复函批准, 2013年度100%减征企业所得税。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和财税(2008)116号、财税(2008)46号、国税发(2009)80号文件规定。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 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的项目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电力—太阳能发电项目, 已获得甘肃省金塔县国家税务局批准, 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说明

不适用。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成都水 工钢结 构有限 责任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成都市	钢结构 制作、 安装	10,000, 000	钢结构 制作、 安装等。	10,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海南新 丰源实 业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东方市	风力发 电	100,000 ,000	新能源 开发、 水资源 开发等。	100,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布尔津 县粤水 电能源 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布尔津 县	风力发 电	168,000 ,000	风力发 电；风 电项目 投资等。	168,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广东晨 洲水利 投资有	有限责 任公司	广州市	BT 项目 投资	148,000 ,000	以自有 资金投 资水利	148,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限公司					工程、市政工程、水务项目等。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特旗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000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湛江市	BT 项目投资	30,000,000	市政工程、水利工程等。	21,000,000.00		70.00%	70.00%	是	8,452,702.01		
金塔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12,800,000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12,8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00,000	投资、开发、经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项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BT 项目投资	28,00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水利工程等。	28,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鼎市	BT 项目投资	25,000,000	以自有资金投资水利工程等。	25,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工程施工	50,000,00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等。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富蕴县	风力发电	10,000,000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等。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安装工程	50,000,000	机电安装工程等。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工程施工	6,000,000	水利水电工程等。	6,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台县	太阳能发电	10,000,000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50,000,000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乳源瑶族自治县	有限责任公司	乳源县	风能、太阳能	3,000,000	风能、太阳	3,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能、水电站及可再生资源的开发投资等。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	风电塔架、金属属于压力容器制造	30,000,000	风电塔架、金属属于压力容器制造等。	3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能源投资开发	50,000,000	能源投资开发。	5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000	其他能源的开发、投资、咨询。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000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00,000	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	10,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奇台县	其他有	昌吉州	风力发	10,000,	风能、	10,000,		100.00	100.00	是			

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	电、太阳能发电	000	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	000.00		%	%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2,000,000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等。	1,800,000.00	90.00%	90.00%	是	200,0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5月8日以货币资金对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粤投资”）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增资后福粤投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万元。

2*经本公司2013年12月30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设立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台粤水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甘肃华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甘华会验[2014]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高台粤水电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1月14日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设立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会验字[2014]1-1-002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新疆粤水电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4*经本公司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关于设立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以货币资金300万元设立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粤水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韶关中一验[2014]第054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乳源粤水电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5*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新疆奇台县晋丰实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以货币资金3000万元设立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骏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天圆验字[2014]第80020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新疆骏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6*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设立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粤水电”），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海南明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明志验[2014]第05B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后海南粤水电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额后的 余额
广水桃 江水电 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桃江县	水力发 电	137,000 ,000	电力生 产与销 售等。	173,388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广水安 江水电 开发有 限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洪江市	水力发 电	479,000 ,000	水力发 电、水 电开发 经营 等。	477,286 ,800.00		98.96%	98.96%	是		5,303,0 22.86	
新丰县 新源水 力发电 有限公 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新丰县	水力发 电	21,000, 000	水力发 电、售 电	37,500, 000.00		80.00%	80.00%	是		10,002, 137.63	
广州市 晋丰实 业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广州市	制造、 加工、 零售	93,000, 000	水工金 属结 构、风 电塔架 等。	93,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木垒县 东方民 生新能 源有限 公司	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	木垒县	风力发 电	106,000 ,000	风能、 可再生 能源的 开发、 投资、 建设、 经营和 管理 等。	106,000 ,000.00		100.00 %	100.00 %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1*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2月17日、2014年5月28日分两次以货币资金对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丰实业”）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期两次出资业经广州市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广红会验字[2014]第060号、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光领验字（2014）第1-005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晋丰实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300万元。

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新疆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7月25日以货币资金对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新能源”）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出资业经新疆方夏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方夏会验字[2014]第1-1-014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后木垒新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600万元。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本会计期间合并范围新增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4 家，原因为

（1）本公司于2014年1月9日设立全资子公司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2014年中期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公司于2014年2月2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2014年中期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本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因此将其2014年中期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本公司于2014年1月20日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因此将其2014年中期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减少合并单位 0 家，原因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高台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9,882,914.90	-117,085.10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49,498,074.68	-501,925.32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993,042.66	-6,957.34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48,828,046.13	-1,171,953.87

4、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5、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反向购买的其他说明

无。

8、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吸收合并的其他说明

无。

9、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项目部	1越南盾 = 0.0003人民币	1越南盾 = 0.0003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4年中期	2013年中期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项目部	1越南盾 = 0.0003人民币	1越南盾 = 0.0003人民币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086,522.23	--	--	265,183.30
人民币	--	--	385,007.99	--	--	257,435.61
越南盾	2,387,004,800.13	0.0003	695,311.62	26,977,448.13	0.0003	7,747.69
美元	1,000.00	6.2026	6,202.62			
银行存款：	--	--	1,227,919,789.54	--	--	766,003,647.32

人民币	--	--	1,213,870,825.80	--	--	751,718,526.97
越南盾	1,592,152,891.00	0.0003	463,778.88	2,449,011,582.48	0.0003	703,334.74
美元	6,814.50	6.2026	42,267.77	1.74	5.1667	8.99
欧元	1,613,289.15	8.3946	13,542,917.09	1,613,248.36	8.4189	13,581,776.62
其他货币资金：	--	--	13,439,600.00	--	--	4,916,165.91
人民币	--	--	13,439,600.00	--	--	4,916,165.91
合计	--	--	1,242,445,911.77	--	--	771,184,996.53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因买卖合同诉讼案被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而冻结的账户资金为3,968,097.60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920,091.00	3,252,655.75
合计	2,920,091.00	3,252,655.75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BT 项目回购期利息	48,386,881.14			48,386,881.14
BT 项目回购期投资回报	18,292,227.96	4,693,510.60	2,846,599.40	20,139,139.16
合计	66,679,109.10	4,693,510.60	2,846,599.40	68,526,020.30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本公司对已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完工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218,412,479.37	21.34%	15,718,767.91	7.20%	357,666,822.81	37.71%	22,507,477.07	6.29%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23,798,710.30	12.10%	17,684,656.98	14.29%	113,692,428.88	11.98%	15,192,283.29	13.36%
销售商品的价款	225,230,549.47	22.01%	13,292,621.37	5.90%	146,994,126.70	15.50%	7,349,706.33	5.00%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453,797,851.67	44.34%	22,689,892.58	5.00%	328,008,986.97	34.58%	16,400,449.35	5.00%
组合小计	1,021,239,590.81	99.79%	69,385,938.84	6.79%	946,362,365.36	99.77%	61,449,916.04	6.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1%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23%	2,180,000.00	100.00%
合计	1,023,419,590.81	--	71,565,938.84	--	948,542,365.36	--	63,629,916.04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0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年以内	169,041,603.45	29.80	8,452,080.18	295,215,079.20	47.74	14,760,753.96
	1-2年	10,521,339.70	1.85	1,052,133.97	45,578,355.55	7.37	4,557,835.56
	2-3年	31,107,069.55	5.48	4,666,060.43	3,715,801.32	0.6	557,370.20
	3年以上	7,742,466.67	1.36	1,548,493.33	13,157,586.74	2.13	2,631,517.35
已竣工结算	1年以内	91,302,978.82	16.09	9,130,297.88	92,951,841.76	15.03	9,295,184.18
	1-2年	18,952,202.62	3.34	3,790,440.52	8,774,391.06	1.42	1,754,878.21

	2-3 年	6,534,929.60	1.15	1,960,478.88	6,442,575.24	1.04	1,932,772.57
	3 年以上	7,008,599.26	1.24	2,803,439.70	5,523,620.82	0.9	2,209,448.33
销售商品的价款	1 年以内	184,608,671.47	32.53	9,230,433.57	146,994,126.70	23.77	7,349,706.33
	1-2 年	40,621,878.00	7.16	4062187.8	-	-	-
	2-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67,441,739.14	100.00	46,696,046.26	618,353,378.39	100.00	45,049,466.6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453,797,851.67	100.00%	22,689,892.58
合计	453,797,851.67	--	22,689,892.5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

无。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18,943.13	189,431.31	18,943.13
合计	189,431.31	18,943.13	189,431.31	18,943.13

(4)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疆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75,733,416.00	销售	7.40%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3,237.61	在建未完	7.39%
甘肃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65,792,484.06	销售	6.43%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674,200.00	在建未完	5.44%
绵阳城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110,818.26	在建未完	3.92%
合计	--	312,914,155.93	--	30.58%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0,049,984.15	4.6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386,590.00	0.05%
合计	--	40,436,574.15	4.73%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89,589,416.56	10.91%	6,256,928.18	6.98%	107,439,234.70	13.70%	7,426,793.54	6.91%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517,210,670.55	62.96%	25,860,533.54	5.00%	464,667,377.26	59.24%	23,233,368.86	5.00%
投标保证金	41,885,024.69	5.10%	2,094,251.23	5.00%	74,481,249.69	9.50%	3,724,062.48	5.00%
履约保证金	112,437,592.90	13.69%	5,621,879.64	5.00%	106,620,001.58	13.58%	5,331,000.08	5.00%
备用金	10,919,899.39	1.33%	545,994.97	5.00%	9,322,763.42	1.19%	466,138.18	5.00%
其他	49,392,468.12	6.01%	3,362,778.41	6.87%	21,868,397.39	2.79%	1,875,159.42	8.57%
组合小计	821,435,072.21	100.00%	43,742,365.97	5.33%	784,399,024.04	100.00%	42,056,522.56	5.36%
合计	821,435,072.21	--	43,742,365.97	--	784,399,024.04	--	42,056,522.5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500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78,094,576.83	56.19	3,904,728.84	90,654,210.95	70.11	4,532,710.54
	1-2 年	1,678,854.69	1.21	167,885.47	6,493,922.76	5.02	649,392.28
	2-3 年	7,604,816.36	5.47	1,520,963.27	8,426,395.84	6.52	1,685,279.17
	3 年以上	2,211,168.68	1.59	663,350.60	1,864,705.15	1.44	559,411.55
其他	1 年以内	44,676,415.68	32.15	2,233,820.78	14,085,201.25	10.89	704,260.06
	1-2 年	766,601.14	0.55	76,660.11	4,922,591.22	3.81	492,259.12

2-3 年	1,325,378.78	0.95	265,075.76	1,795,412.34	1.39	359,082.47
3 年以上	2,624,072.52	1.89	787,221.76	1,065,192.58	0.82	319,557.77
合计	138,981,884.68	100.00	9,619,706.59	129,307,632.09	100.00	9,301,952.9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质保金	517,210,670.55	75.78%	25,860,533.54
投标保证金	41,885,024.69	6.14%	2,094,251.23
履约保证金	112,437,592.90	16.48%	5,621,879.64
备用金	10,919,899.39	1.60%	545,994.97
合计	682,453,187.53	--	34,122,659.3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117,128.80	2010-2013 年	6.47%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947,927.08	2010-2013 年	6.08%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5,503,699.90	2010-2013 年	5.54%
揭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关系	34,013,261.32	2010-2013 年	4.14%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918,200.00	2011-2013 年	3.40%
合计	--	210,500,217.10	--	25.63%

(3)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7,182,686.71	5.74%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49,701.91	0.1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5,421,335.16	0.66%
合计	--	54,053,723.78	6.5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7,946,309.48	60.71%	172,797,576.35	41.41%
1至2年	52,567,371.62	8.67%	111,489,970.65	26.72%
2至3年	93,049,423.29	15.35%	59,993,111.01	14.38%
3年以上	92,541,228.73	15.27%	72,965,635.28	17.49%
合计	606,104,333.12	--	417,246,293.29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的建设周期较长的工程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华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95,160.03	1年	预付工程款
福建省新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第十三劳务工程队	非关联方	12,015,501.66	1年	预付工程款
广东省五华县工程技术实业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00	2-3年	预付工程款
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60,000.00	1年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永宏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91,116.40	2-3年	预付工程款

合计	--	61,161,778.09	--	--
----	----	---------------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无。

(3) 预付款项的说明

预付款项金额主要为预付材料设备及工程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080,174.16	5,563,072.35	42,517,101.81	48,310,570.71	5,563,072.35	42,747,498.36
在产品	71,067,459.44		71,067,459.44	93,517,471.36		93,517,471.36
周转材料	51,396,897.24		51,396,897.24	53,600,358.49		53,600,358.49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263,622,591.41		1,263,622,591.41	1,439,062,776.44		1,439,062,776.44
合计	1,434,167,122.25	5,563,072.35	1,428,604,049.90	1,634,491,177.00	5,563,072.35	1,628,928,104.6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563,072.35				5,563,072.35
合计	5,563,072.35				5,563,072.35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95,254,472.99	132,494,361.95
合计	95,254,472.99	132,494,361.95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无。

9、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揭阳市莲花大道北段市政道路工程*1	74,569,604.29	74,569,604.29
揭阳市梅东大桥（南侧）桥头公园工程*1	9,704,672.88	9,704,672.88
揭阳市梅兜路南段道路工程*1	37,086,118.23	37,086,118.23
揭阳市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1	49,304,932.07	49,304,932.07
揭阳市临江南路东段道路及沿江绿化带工程*1	87,429,063.38	87,429,063.38
揭阳市新阳东路及临江北路东绿化带工程*1	21,039,039.15	21,039,039.15
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2	98,121,152.68	107,246,152.68
怀集县县城城市防洪工程*2	95,998,344.32	96,998,344.32
高要市联金大堤除险加固工程*3	100,524,227.80	106,524,227.80
高要市城区堤防除险加固 BT 项目*3	25,673,201.44	26,287,533.19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东区）	69,371,461.14	
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西区）	79,678,516.66	
合计	748,500,334.04	616,189,687.99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说明

*1、2009年7月17日，本公司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揭阳市区市政工程项目BT投资建设协议书》，本公司采用BT模式参与揭阳市区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回购期限为5年，每年分两次支付。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新增了临江北路东道路及堤围绿化带工程的升级改造项目和临江北路东段市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2011年10月12日本公司终止了进贤门大道东及环市东路道路工程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共参与了八个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其中6个工程项目均于2011年度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2011年度已将进入回购期的工程项目自长期应收款转入持有至到期投资，本期无新增完工审价进入回购期的BT项目。上述已转入回购期的BT项目，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2、2009年12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怀集县水利局签订《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8,712万元，回购期为7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3、2010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高要市人民政府签订《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高要市城乡水利防灾减灾工程BT项目投资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1.2658亿元，回购期为9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4、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晨洲水利与兴宁市水利局签订《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采用BT模式参与兴宁市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和合水水库加固扩建移民安置工程捆绑BT项目投融资及建设，投资规模约为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为9年，回购期内每年分两次回购。该BT项目已进入回购期，按审价确认的回购基数转作持有至到期投资，同时根据相关BT项目投资协议，按甲方未付回购款（持有到期投资余额）和约定利率及投资回报率，计算应收甲方BT项目的回购期利息及回购期投资回报。

10、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	939,543,124.56	1,029,001,197.32
合计	939,543,124.56	1,029,001,197.32

11、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2.02%	42.02%	137,885,038.43	28,110,064.24	109,774,974.19	0.00	78,852,764.4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无。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60,807,506.00	-14,930,023.81	45,877,482.19	42.02%	42.02%				
广西大藤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	7.00%				

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合计	--	45,000,000.00	95,807,506.00	-14,930,023.81	80,877,482.19	--	--	--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10,540,683.86	35,995,354.25		7,670,005.29	4,838,866,032.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5,587,536.50	830,194.72			246,417,731.22
施工机械	1,136,609,273.10			3,687,955.78	1,132,921,317.32
运输设备	90,253,801.95	3,028,604.65		3,020,000.00	90,262,406.60
生产设备	87,656,824.31	510,981.89		115,697.01	88,052,109.19
试验设备	20,063,008.56	277,000.00		84,200.00	20,255,808.56
水力发电设备	2,032,670,682.90	28,957,076.21			2,061,627,759.11
风力发电设备	757,223,064.36	122,010.26		24,600.00	757,320,474.62
其他设备	6,642,246.51	75,600.00			6,717,846.51
非生产用设备	46,660,513.40	1,182,197.76		737,552.50	47,105,158.66
太阳能发电设备	387,173,732.27	1,011,688.76			388,185,421.03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906,477,844.70		94,140,996.34	7,349,403.84	993,269,437.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6,230,412.78		3,688,399.28	0.00	29,918,812.06
施工机械	471,050,389.69		29,625,643.59	3,533,568.97	497,142,464.31
运输设备	71,654,187.30		2,004,828.25	2,899,200.00	70,759,815.55
生产设备	36,486,792.68		2,820,635.17	122,873.24	39,184,554.61
试验设备	16,070,792.82		737,788.05	80,832.00	16,727,748.87
水力发电设备	162,168,631.05		24,789,271.30	0.00	186,957,902.35
风力发电设备	98,590,702.09		20,203,833.02	0.00	118,794,535.11
其他设备	1,943,393.15		195,004.23	0.00	2,138,397.38
非生产用设备	14,387,817.39		771,213.69	712,929.63	14,446,101.45
太阳能发电设备	7,894,725.75		9,304,379.76	0.00	17,199,105.51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04,062,839.16	--	3,845,596,595.6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357,123.72	--	216,498,919.16
施工机械	665,558,883.41	--	635,778,853.01
运输设备	18,599,614.65	--	19,502,591.05
生产设备	51,170,031.63	--	48,867,554.57
试验设备	3,992,215.74	--	3,528,059.69
水力发电设备	1,870,502,051.85	--	1,874,669,856.76
风力发电设备	658,632,362.27	--	638,525,939.51
其他设备	4,698,853.36	--	4,579,449.13
非生产用设备	32,272,696.01	--	32,659,057.22
太阳能发电设备	379,279,006.52	--	370,986,315.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851,416.31	--	851,416.31
施工机械	540,917.25	--	540,917.25
运输设备		--	
生产设备	151,646.80	--	151,646.80
试验设备		--	
水力发电设备		--	
风力发电设备		--	
其他设备	158,852.26	--	158,852.26
非生产用设备		--	
太阳能发电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03,211,422.85	--	3,844,745,179.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357,123.72	--	
施工机械	665,017,966.16	--	635,237,935.76
运输设备	18,599,614.65	--	19,502,591.05
生产设备	51,018,384.83	--	48,715,907.77
试验设备	3,992,215.74	--	3,528,059.69
水力发电设备	1,870,502,051.85	--	1,874,669,856.76
风力发电设备	658,632,362.27	--	638,525,939.51
其他设备	4,540,001.10	--	4,420,596.87
非生产用设备	32,272,696.01	--	32,659,057.22
太阳能发电设备	379,279,006.52	--	370,986,315.52

本期折旧额 94,140,996.3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0,252,406.01 元。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水力发电设备	101,500,000.00	20,728,025.32	80,771,974.68
施工机械	465,555,586.00	120,950,938.05	344,604,647.95
合计	567,055,586.00	141,678,963.37	425,376,622.6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种类	期末账面价值
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	7,694,162.37
合计	7,694,162.37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布尔津粤水电办公楼、宿舍楼	因当地政府改变土地用地性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金塔粤水电办公楼、宿舍楼	项目未完工，未能单独办理产权证。	2015 年

固定资产说明

无。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354,861,690.16		354,861,690.16	324,219,145.96		324,219,145.96
成都水工办公楼、厂房	13,311,405.24		13,311,405.24	13,311,405.24		13,311,405.24
扎鲁特旗风电场工程	3,268,710.53		3,268,710.53	3,030,497.36		3,030,497.36
办公楼	161,573,985.45		161,573,985.45	148,643,981.81		148,643,981.81
木垒东方风电场	41,228,891.30		41,228,891.30	25,789,074.35		25,789,074.35
晋丰厂房	6,854,226.90		6,854,226.90	5,728,948.87		5,728,948.87

其他工程	12,320,112.71		12,320,112.71	5,121,279.17		5,121,279.17
合计	593,419,022.29		593,419,022.29	525,844,332.76		525,844,332.7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420,000,000.00	353,613,984.00	1,247,706.60			84.49%						354,861,690.60
木垒东方风电场	805,010,000.00	25,789,074.35	15,439,816.95			5.12%						41,228,891.30
办公楼	152,679,746.90	148,643,981.81	12,930,003.64			100.00%						161,573,985.45
合计	1,377,689,746.90	528,047,040.16	29,617,527.19			--	--			--	--	557,664,567.35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经新发改能源【2013】3390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年。本期增加投入1,247,706.6元,主要系工程建安费用294,317.27元,本期资本化利息费用953,388.89元。

木垒东方风电场一期经新发改能源【2012】3050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年,二期经新发改能源【2012】3344号文件核准建设,项目建设期为1年。本期增加投入15,439,816.95元,主要系土地拆迁补偿款10,000,000元,工程建安费用5,439,816.95元。

办公楼系向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购买的用于办公的房产,主要包含购买价款137,729,796.9元,装修费用20,937,338.99元。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新疆布尔津风电场工程(二期)	报告期试运行中	2014年7月13日,新疆布尔津县城南风电场(二期)项目实现33台机组全部并网发电。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70,249,739.74	13,224,236.09		83,473,975.83
土地使用权	63,099,469.96	13,208,320.00		76,307,789.96
软件	7,150,269.78	15,916.09		7,166,185.8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253,493.89	1,507,949.53		11,761,443.42
土地使用权	7,172,290.76	1,145,166.75		8,317,457.51
软件	3,081,203.13	362,782.78		3,443,985.9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996,245.85	11,716,286.56		71,712,532.41
土地使用权	55,927,179.20	12,063,153.25		67,990,332.45
软件	4,069,066.65	-346,866.69		3,722,199.96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996,245.85	11,716,286.56		71,712,532.41
土地使用权	55,927,179.20	12,063,153.25		67,990,332.45
软件	4,069,066.65	-346,866.69		3,722,199.96

本期摊销额 1,507,949.53 元。

16、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823,134.05			823,134.05	
收购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所形成	1,028,665.35			1,028,665.35	
合计	1,851,799.40			1,851,799.40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在每年年末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截止至报告期末，以上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临时设施	14,643,666.96		850,937.22		13,792,729.74	
其他	3,929,039.85		113,329.14		3,815,710.71	
合计	18,572,706.81		964,266.36		17,608,440.45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为工程施工而构建的临时房屋、临时道路等设施，在剩余工程施工工期平均摊销。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5,175,119.02	14,400,330.38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10,874,753.17	10,494,303.16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1,390,768.09	1,390,768.0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212,854.08	212,854.08
小计	27,653,494.36	26,498,2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	7,809,948.13	7,905,306.99
小计	7,809,948.13	7,905,306.9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276,130.28	5,480,653.89
合计	10,276,130.28	5,480,653.89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高于其计税基础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1,197,059.87	31,621,227.96
小计	31,197,059.87	31,621,227.96
可抵扣差异项目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71,565,938.85	63,629,916.0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低于其计税基础	43,742,365.97	42,056,522.56
存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5,563,072.35	5,563,072.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计税基础	851,416.31	851,416.31
小计	121,722,793.48	112,100,927.26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53,494.36		26,498,255.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809,948.13		7,905,30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19、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5,686,438.60	9,621,866.21			115,308,304.81
二、存货跌价准备	5,563,072.35				5,563,072.35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51,416.31				851,416.31
合计	112,100,927.26	9,621,866.21			121,722,793.47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无。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售后租回交易所形成的递延损失*1	8,499,300.55	8,734,651.43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2	190,953,576.65	163,228,701.06
合计	199,452,877.20	171,963,35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的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所形成的递延损失，本期已按租赁设备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为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系预付的盾购设备款。

2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119,343,418.90	1,638,243,418.90
合计	2,119,343,418.90	1,638,243,418.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470,000.00	17,800,000.00
合计	10,470,000.00	17,800,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报告期末应付票据全部系银行承兑汇票，票据主要用于支付材料设备采购款，期限均在6个月以内，将在2014年11月20日前全部到期，无到期未承兑的应付票据。

2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1 年以内	634,119,852.89	826,908,287.50
1 至 2 年	162,278,616.35	207,183,942.83
2 至 3 年	62,637,280.69	81,508,314.73
3 年以上	66,556,511.16	38,461,824.58
合计	925,592,261.09	1,154,062,369.64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分包工程尾款以及部份结算时间较长的分包工程款。

2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87,928,798.80	525,410,144.03
1 至 2 年	210,296,619.04	123,112,133.63
2 至 3 年	42,281,171.35	42,901,763.89
3 年以上	96,281,992.33	42,852,048.69
已结算尚未完工工程	712,681,122.11	646,332,288.94
合计	1,249,469,703.63	1,380,608,379.18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0.00	1,159,800.00
合计	0.00	1,159,800.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帐龄超过1年的预收账款形成原因主要系部份业主未能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导致预收账款未及时结转。

2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	536,169.55	131,415,801.45	131,623,799.05	328,171.95

贴和补贴				
二、职工福利费		3,276,917.52	3,277,897.52	-980.00
三、社会保险费	192,324.96	22,695,804.89	22,871,413.12	16,716.73
1、医疗保险费	45,237.99	7,316,927.19	7,356,770.06	5,395.12
2、基本养老保险费	131,527.87	13,519,544.72	13,641,110.49	9,962.10
3、失业保险费	6,283.74	694,031.40	699,541.14	774.00
4、工伤保险费	6,094.50	769,814.64	775,599.74	309.40
5、生育保险费	3,180.86	395,486.94	398,391.69	276.11
四、住房公积金	35,894.94	8,897,467.86	8,925,424.80	7,938.00
六、其他	6,991,273.09	4,918,449.79	3,877,111.84	8,032,611.04
合计	7,755,662.54	171,204,441.51	170,575,646.33	8,384,457.7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8,032,611.04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不适用。

2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7,101,026.84	2,562,156.05
营业税	81,608,037.79	86,833,694.82
企业所得税	11,953,561.41	6,041,429.51
个人所得税	4,487,758.31	6,041,46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1,018.97	3,660,457.39
资源税	988,499.61	952,071.03
教育费附加	3,462,991.97	3,515,497.45
其他	1,439,850.60	1,627,323.28
合计	114,312,745.50	111,234,094.92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无。

27、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76,958.32	6,542,927.14

企业债券利息	12,925,000.00	25,85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615,142.92	2,997,640.71
合计	19,317,101.24	35,390,567.85

应付利息说明

本期末应付利息主要包含计提的公司债2014度半年应计利息12,925,000元及银行借款6月21日至6月30日共10天利息计6,392,101.25元。

28、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应付股利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应付股利的说明

无。

29、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06,471,439.31	186,839,557.11
1 至 2 年	55,131,401.07	110,719,730.50
2 至 3 年	90,040,074.06	10,816,783.45
3 年以上	15,046,943.24	13,028,627.85
合计	366,689,857.68	321,404,698.9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的分包工程质量保证金，因工程尚在质量保证期内，故未支付。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其他应付款中金额较大的为收取的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配押金54,012,000元。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6,776,585.34	189,806,585.34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078,681.68	70,949,550.74
合计	85,855,267.02	260,756,136.08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36,940,000.00
抵押借款	10,7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260,000.00	22,450,000.00
信用借款	16,66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80,36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5,000,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11,156,585.34	25,056,585.34
合计	66,776,585.34	189,806,585.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桃江支行	2006 年 0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人民币元	5.90%		21,560,000.00		14,130,000.00
中国银行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2009 年 09 月 24 日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人民币元	5.90%		19,86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 年 09 月 13 日	2014 年 09 月 13 日	人民币元	6.22%		9,556,585.34		
中国银行海南南方支行	2009 年 10 月 21 日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人民币元	5.90%		7,5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4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人民币元	5.90%		6,700,000.00		

行桃江支行	13 日	12 日						
合计	--	--	--	--	--	65,176,585.34	--	14,1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无。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的金额 0.00 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以上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 28,260,000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为其提供一般保证责任。

以上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为 10,700,000 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取得的借款,由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的抵押担保。

以上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为 16,660,000 元系本公司以公司信用取得的借款。

以上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为 11,156,585.34 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塔粤水电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93,381.07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985,400.00			7,992,638.47	桃江水电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518,623.06			3,740,753.57	本公司售后租回融资租赁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152,146.61			7,345,289.64	本公司直接融资租赁
合计		70,949,550.74			19,078,681.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1、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六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2、2009年8月3日,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桃江水电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桃江水电。

3、2010年10月15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回租,即本公司将两台盾构施工机械转让给招银租赁公司,再由招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本公司。

4、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直接融资租赁,即招银租赁公司将两台土压平衡盾构机购买后出租给本公司使用。招银租赁公司对该项融资租赁的标的物采用委托购买方式通过本公司购买并予以追认。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455,790,000.00	290,460,000.00
抵押借款	134,250,000.00	98,000,000.00
保证借款	183,640,000.00	198,440,000.00
信用借款	158,340,000.00	1,098,000,000.00
抵押加质押借款	184,000,000.00	179,000,000.00
抵押加保证借款	527,876,000.00	487,606,000.00
质押加保证借款	968,284,389.55	604,484,389.55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	209,865,000.00	210,472,500.00
合计	3,822,045,389.55	3,166,462,889.5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期末余额中有214,04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费权质押取得的借款；85,750,0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930万股股权提供质押担保，1,156,000,000元系全资子公司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取权质押取得的款。

抵押借款期末余额中104,25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兴宁市永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30,00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以自有产房作抵押取得的贷款。

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63,440,0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一般责任保证；32,200,0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88,000,0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信用借款期末余额中158,340,000.00元系本公司取得的借款。

抵押加质押期末余额184,000,0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由怀集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以共同合法享有的《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BT项目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书》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527,876,000万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其中455,980,000元由汕头投资建设总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71,896,000元由揭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质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中有75,000,00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493,9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44,384,389.55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塔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其光伏发电项目的所有未来收益权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55,000,000元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以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作质押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的借款。

质押、抵押加保证借款期末余额209,865,000元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借款，以其电费收费权提

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及房产抵押担保。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国开行广东省分行	2010年02月14日	2021年03月28日	人民币	6.45%		956,876,000.00		347,000,000.00
工行广州市天平架支行	2004年12月31日	2036年01月25日	人民币	6.55%		780,740,000.00		608,000,000.00
农发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2010年11月01日	2021年11月01日	人民币	6.45%		543,626,000.00		502,306,000.00
建行阿勒泰地区分行	2012年10月23日	2022年10月22日	人民币	6.55%		493,900,000.00		335,9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13年09月13日	2028年09月13日	人民币	6.22%		296,584,389.55		295,584,389.55
合计	--	--	--	--	--	3,071,726,389.55	--	2,088,790,389.55

长期借款说明，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应说明获得展期的条件、本金、利息、预计还款安排等。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32、应付债券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00.00	2013 年 01 月 18 日	6 年	470,000,000.00	25,850,000.00	12,925,000.00	25,850,000.00	12,925,000.00	466,318,619.25
小计	100.00			470,000,000.00	25,850,000.00	12,925,000.00	25,850,000.00	12,925,000.00	466,318,619.2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年末余额									
合计	100.00			470,000,000.00	25,850,000.00	12,925,000.00	25,850,000.00	12,925,000.00	466,318,619.25

应付债券说明，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8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9.4亿元（含9.4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3年1月18日，本公司发行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4.7亿元，票面利率为5.50%。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30万元。应付债券的初始入账价值为人民币46,530万元，实际利率为5.7%。本期期初余额为46,597.91万元，本期应摊销的利息费用为33.95万元，本期期末余额为46,631.86万元。

33、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	122,354,046.72	6.22%	556,491.30	11,086,043.21	保证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355,436.88		30,986,888.24
合计		28,355,436.88		30,986,888.24

由独立第三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金额 0.00 元。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系2009年8月3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方式为售后租回，即桃江水电将三台水轮发电机组转让给工银租赁公司，再由工银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出租给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1,131,029.00						601,131,029.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无。

35、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专项储备年初余额5,154,537.42元为上年度期末止按规定提取使用后的余额,本期增加29,425,311.54元系本公司按有关规定标准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本期减少34,259,095.46元系支付用于安全措施项目的费用,期末余额320,753.5元为按规定提取使用后的累积余额。

3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01,317,356.88			1,201,317,356.88
其他资本公积	50,810,737.12		48,061,589.84	2,749,147.28
合计	1,252,128,094.00		48,061,589.84	1,204,066,504.16

资本公积说明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减少情况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期末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资本公积,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持股比例42.017%相应确认其他资本公积-48,061,589.84元。

37、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1,284,922.42			81,284,922.42
合计	81,284,922.42			81,284,922.42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无。

38、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22,349,408.87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22,349,408.8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74,754.38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8,033,930.84	
期末未分配利润	553,990,232.41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无。

39、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475,488,949.25	2,471,966,643.67
其他业务收入	4,201,568.63	2,109,815.00
营业成本	2,168,150,477.27	2,195,864,356.3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 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25,041,800.22	2,090,404,370.65	2,303,845,212.64	2,133,569,012.99
水力发电行业	142,373,661.35	39,641,370.86	93,845,928.02	36,508,870.56
风力发电行业	68,226,656.09	24,654,198.89	74,275,503.01	25,405,312.79
太阳能发电行业	39,846,831.59	11,480,740.31	0.00	0.00
合计	2,475,488,949.25	2,166,180,680.71	2,471,966,643.67	2,195,483,196.3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利水电	1,056,147,482.76	982,227,947.55	1,065,635,882.70	1,007,222,936.21
市政工程	652,751,259.08	612,011,258.22	858,599,102.81	765,703,836.21
机电安装	125,444,219.93	123,671,158.98	125,365,951.43	115,868,537.15

地基基础	30,781,404.63	31,598,887.91	18,861,193.25	17,153,666.20
房屋建筑	207,990,504.15	198,656,736.74	133,744,995.59	125,478,969.45
水力发电	142,373,661.35	39,641,370.86	93,845,928.02	36,508,870.56
风力发电	68,226,656.09	24,654,198.89	74,275,503.01	25,405,312.79
太阳能发电	39,846,831.59	11,480,740.31	0.00	0.00
其他	151,926,929.67	142,238,381.25	101,638,086.86	102,141,067.77
合计	2,475,488,949.25	2,166,180,680.71	2,471,966,643.67	2,195,483,196.3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1,503,450,019.43	1,406,197,596.21	1,693,533,120.09	1,533,822,890.61
四川地区	106,057,662.96	109,866,699.71	160,114,943.94	159,744,279.93
湖南地区	140,215,932.78	40,435,002.62	91,515,497.44	38,167,447.71
广西地区	143,738,186.19	130,363,481.35	74,261,076.21	70,271,087.13
其他	582,027,147.89	479,317,900.82	452,542,005.99	393,477,490.96
合计	2,475,488,949.25	2,166,180,680.71	2,471,966,643.67	2,195,483,196.3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7,444,197.65	6.36%
广东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91,702,574.19	3.70%
湖南省电力公司	88,118,250.00	3.56%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743,304.84	3.38%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82,257,943.46	3.32%
合计	503,266,270.14	20.32%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40、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合同项目的说明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项合同本期收入占营业收入10%以上的项目。

41、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3,890,338.75	69,669,831.23	按营业收入的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58,484.04	3,846,269.64	按流转税额的 1%、5%、7%
教育费附加	4,134,041.63	3,619,941.29	按流转税额的 3%
防洪费	1,174,588.20	1,809,803.3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137.27		
副食品调控基金	412,950.57		
其他	80,279.62	373,214.16	
合计	74,102,820.08	79,319,059.71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无。

4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389,612.88	26,659,115.66
折旧费	2,810,698.78	2,425,508.98
无形资产摊销	1,132,964.53	773,216.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89,166.42	617,058.16
业务招待费	4,835,099.16	5,283,543.53
差旅费	3,518,127.43	3,368,934.61
办公费用	5,329,350.72	5,959,296.88
税金	4,105,402.03	1,547,430.37
中介机构费用	4,407,590.00	1,418,906.20
其他	13,677,264.50	6,383,835.25
合计	64,895,276.45	54,436,845.88

4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4,082,518.59	95,964,829.55
减：利息收入	3,148,387.80	2,300,674.21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2,309,143.38	6,397,382.3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86,831.50	1,762,445.04
合计	140,311,818.91	89,029,218.00

44、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31,566.03	102,345.36
其他	4,693,510.60	
合计	37,825,076.63	102,345.36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131,566.03	102,345.36	按权益法确认的本期收益
合计	33,131,566.03	102,345.36	--

投资收益的说明，若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应予以说明。若不存在此类重大限制，也应做出说明无。

4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621,866.21	11,469,742.22
合计	9,621,866.21	11,469,742.22

46、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1,318.00	293,486.00	441,318.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1,318.00	293,486.00	441,318.00
政府补助	2,719,103.09	2,177,057.92	2,719,103.09
其他	986,887.99	93,688.48	986,887.99
合计	4,147,309.08	2,564,232.40	4,147,309.08

营业外收入说明

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986,887.99元,主要是全资子公司金塔能源公司收到工业园区返还基础配套设施费788,000元。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企业“走出去”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是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2,624,304.09	2,141,560.38	与收益相关	否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	94,799.00	35,497.54	与收益相关	是
合计	2,719,103.09	2,177,057.92	--	--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9,373.99	443,941.64	99,373.9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9,373.99	443,941.64	99,373.99
对外捐赠	652,563.20	53,000.00	652,563.20
罚款支出	286,413.60	199,817.30	286,413.60
其他	151,320.59	1,152,702.60	151,320.59
合计	1,189,671.38	1,849,461.54	1,189,671.38

营业外支出说明

截止到报告期末，对外捐赠652,563.2元均取得了符合准则规定的相关票据。

48、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4,403,077.38	8,306,274.30
递延所得税调整	-1,155,238.65	-2,691,028.60
合计	13,247,838.73	5,615,245.70

49、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过程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49,674,754.38	38,781,690.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441,626.95	282,54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0' = P0 - F$	47,233,127.43	38,499,146.70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49,674,754.38	38,781,690.87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V'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P1' = P0' + V'$	47,233,127.43	38,499,146.70
期初股份总数	S0	601,131,029	502,064,733.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0	100,412,946.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0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0.00	
报告期缩股数	Sk	0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0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601,131,029	602,477,679.00
加：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1	0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X2 = S + X1$	601,131,029	602,477,679.00
其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0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行权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0	
回购承诺履行而增加的普通股加权数		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P_0 \div S$	0.0826	0.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EPS_0'=P_0' \div S$	0.0786	0.06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P_1 \div X_2$	0.0826	0.0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	$EPS_1'=P_1' \div X_2$	0.0786	0.0639

50、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3,148,387.80
收到的其他往来	231,146,245.42
合计	234,294,633.2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支付的付现费用	9,404,294.33
合计	9,404,294.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T 项目投资款	52,970,396.94
合计	52,970,396.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BT 项目投资款	61,720,823.37
合计	61,720,823.3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融资租赁款	55,380,724.15
其他	2,000,000.00
合计	57,380,724.1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143,134.56	39,159,107.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21,866.21	11,469,742.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140,996.34	117,551,423.57
无形资产摊销	1,507,949.53	814,881.2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4,266.36	2,538,28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373.99	150,455.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4,048,749.48	102,057,174.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825,076.63	-102,3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5,238.65	-2,691,028.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358.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324,054.75	146,218,49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504,930.76	-271,649,93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321,396.28	-233,634,963.99
其他	400,87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9,267.77	-88,118,713.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8,477,814.17	736,735,969.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5,436,898.93	1,026,982,498.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3,040,915.24	-290,246,529.70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38,477,814.17	755,436,898.93
其中：库存现金	1,086,522.23	265,18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23,951,691.94	752,035,54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439,600.00	3,136,165.9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8,477,814.17	755,436,898.9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截止至报告期末，银行存款中存在被冻结资金3,968,097.6元,因该部份资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范畴。

八、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

1、说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主要交易安排及其会计处理、破产隔离条款

无。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独资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	张远方	综合经营	52,000	34.53%	34.53%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32663-3

			路 9 号华 普广场西 座 22 层						员会	
--	--	--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母公司名称：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华普广场西座 22 层；法定代表人：张远方；注册资本：52,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39430；经营范围：水资源、风能项目投资；市政、道路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上述项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砼建筑预制构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资产经营、管理。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吴昊	钢结构制作、安装	10,000,000 元	100.00%	100.00%	79216769-2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市	冯少轩	风力发电	100,000,000 元	100.00%	100.00%	66512838-3
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布尔津县	蔡勇	风电项目投资	168,000,000 元	100.00%	100.00%	68645840-2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宋光明	BT 项目投资	148,000,000 元	100.00%	100.00%	69356791-4
遂溪晨洲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遂溪县	邹俊峰	BT 项目投资	30,000,000 元	70.00%	70.00%	57241280-1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桃江县	王伟导	水力发电	137,000,000 元	100.00%	100.00%	75338954-0
扎鲁特旗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扎鲁特旗	张正五	风力发电	10,000,000 元	100.00%	100.00%	56122242-0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肖金梅	制造、加工、安装等	93,000,000 元	100.00%	100.00%	77333816-9
新疆骏晟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奇台县	张正五	风电塔架、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0,000,000 元	100.00%	100.00%	09276178-9
金塔县粤水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酒泉市	范红先	太阳能发电	112,800,000 元	100.00%	100.00%	58592867-1

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司				元			
新丰县新源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丰县	郑岳金	水力发电	21,000,000元	80.00%	80.00%	75452575-1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江市	谢荣光	水力发电	479,000,000元	98.96%	98.96%	66167323-7
牡丹江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宁安市	徐城彬	太阳能发电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58813212-6
广东鑫瑞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弓毅伟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28,000,000元	100.00%	100.00%	05890538-X
福鼎市福粤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鼎市	杜练	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25,000,000元	100.00%	100.00%	07321881-X
珠海丰粤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市	朱红久	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6,000,000元	100.00%	100.00%	07188295-2
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魏志云	工程施工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07844662-7
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富蕴县	蔡勇	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08024433-8
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魏国贤	工程施工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08274934-8
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	蔡勇	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106,000,000元	100.00%	100.00%	05318075-4
高台粤水电能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台县	范红先	太阳能发电项目、节能环保项目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08579304-5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乳源县	刘汉君	再生能源开发、投资	3,000,000元	100.00%	100.00%	09236222-7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海口市	陈鹏	能源投资开发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09549894-7

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蔡勇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資源投资开发	50,000,000元	100.00%	100.00%	08579304-5
阿勒泰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蔡勇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09194639-4
柯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地区柯坪县	蔡勇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09193405-1
库车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地区库车县	蔡勇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09194275-6
奇台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昌吉州奇台县	蔡勇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09275258-3
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蔡勇	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資源投资开发	2,000,000元	90.00%	90.00%	09488486-2

3、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姚永河	工程装饰	23,800,000.00	42.02%	42.02%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73298029-4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716823-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9722792-2
深圳市创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0846578-6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987463-2

深圳市腾昌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9229147-0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5556866-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45585813-4
广东恒广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07462109-6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本公司控股股东之联营公司	59830888-5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

无。

5、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保卫,绿化环卫,卫生防疫,员工培训,职工子弟教育	市场价格	2,963,520.00	100.00%	2,822,400.00	1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项目施工	市场价格	53,372,858.45	5.05%	26,572,375.08	1.07%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广场商务中心D-1	市场价格			6,266.67	0.00%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汤坑社区项目	市场价格	91,702,574.19	44.09%		
合计			145,075,432.64	5.86%	26,578,641.75	1.07%

(2) 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承租情况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报告期确认的
-------	-------	--------	-------	-------	---------	---------

						租赁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房屋	2013年09月01日	2014年2月28日	本公司办公大楼租金参照临近地段写字楼招商价格确定	472,192.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0,240,000.00	2004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及其他交易的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49,984.15	2,154,151.63	40,649,984.15	2,032,499.21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7,182,686.71	2,359,134.34	47,182,686.71	2,359,134.34
其他应收款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49,701.91	289,940.38	1,449,701.91	289,940.38
其他应收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387,916.18	369,395.81	8,043,391.00	402,169.55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386,590.00	57,988.50	386,590.00	77,318.00
应收账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9,471.57	189,431.31	9,471.57
合计		96,646,310.26	5,240,082.23	97,901,785.08	5,170,533.05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90,174.28	1,190,174.28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159,800.00
预收款项	广州翠岛水电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预收款项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55,900.00	255,900.00
预收款项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73,404,738.87	76,834,888.32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创丰成投资有限公司	264,240.00	132,12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水电集团投资管理中心	2,000,000.00	38,080.00
合计		77,605,053.15	80,100,962.60

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诉讼通知，广州市神协建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神协建材”）诉本公司及广州市竞成建设工程机械实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竞成建设”）买卖合同纠纷案案件涉及金额约人民币6,632,922.00元。原告广州神协建材向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做出了冻结两被告部分银行存款和查封相关担保人房产的裁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因本案被冻结资金3,968,097.60元。之后本案另一被告广州竞成建设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移送至工程项目所在地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审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已裁定驳回其管辖权异议，被告广州竞成建设不服该裁定而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目前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是否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及其相应赔偿金尚无法判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的工程款	214,194,507.35	25.05%	15,507,061.56	7.24%	352,532,862.50	38.62%	22,249,971.31	6.31%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款	123,798,710.30	14.48%	17,684,656.98	14.29%	113,692,428.88	12.45%	15,192,283.29	13.36%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448,283,818.21	52.43%	22,414,190.91	5.00%	322,837,647.03	35.36%	16,141,882.35	5.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66,574,003.80	7.79%			121,681,686.04	13.33%		
组合小计	852,851,039.66	99.75%	55,605,909.45	6.52%	910,744,624.45	99.76%	53,584,136.95	5.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000.00	0.25%	2,180,000.00	100.00%	2,180,000.00	0.24%	2,180,000.00	100.00%
合计	855,031,039.66	--	57,785,909.45	--	912,924,624.45	--	55,764,136.95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标准为1,000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款项性质分别不同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已完工尚未最终结算	1 年以内	164,839,786.33	48.77	8,241,989.32	290,097,273.79	62.74	14,504,863.69
	1-2 年	10,505,184.80	3.11	1,050,518.48	45,562,200.65	9.51	4,556,220.07
	2-3 年	31,107,069.55	9.2	4,666,060.43	3,715,801.32	0.78	557,370.20
	3 年以上	7,742,466.67	2.29	1,548,493.33	13,157,586.74	2.75	2,631,517.35
已竣工结算	1 年以内	91,302,978.82	27.01	9,130,297.88	92,951,841.76	19.9	9,295,184.18
	1-2 年	18,952,202.62	5.61	3,790,440.52	8,774,391.06	1.83	1,754,878.21
	2-3 年	6,534,929.60	1.93	1,960,478.88	6,442,575.24	1.34	1,932,772.57
	3 年以上	7,008,599.26	2.07	2,803,439.70	5,523,620.82	1.15	2,209,448.33
合计		337,993,217.65	100.00	33,191,718.54	466,225,291.38	100	37,442,254.6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尚未完工的在建项目工程款	448,283,818.21	100.00%	22,414,190.91
合计	448,283,818.21	--	22,414,190.91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珠海万山自来水厂工程款	2,180,000.00	2,1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收回可能性极小
合计	2,180,000.00	2,180,000.00	--	--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89,431.31	18,943.13	189,431.31	18,943.13
合计	189,431.31	18,943.13	189,431.31	18,943.13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南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03,237.61	在建未完	8.84%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674,200.00	在建未完	6.50%
绵阳城南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0,110,818.26	在建未完	4.69%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049,984.15	2013 年	4.68%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33,370.00	在建未完	4.30%
合计	--	248,171,610.02	--	29.01%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0,049,984.15	4.68%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任董事	386,590.00	0.05%
合计	--	40,436,574.15	4.73%

(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质保金	89,142,942.01	8.92%	6,175,060.76	6.93%	107,439,234.70	10.88%	7,426,793.54	6.91%
在建项目的工程质保金	516,107,873.32	51.64%	25,805,393.67	5.00%	464,098,617.26	46.97%	23,204,930.86	5.00%
投标保证金	41,885,024.69	4.19%	2,094,251.23	5.00%	74,481,249.69	7.54%	3,724,062.48	5.00%
履约保证金	110,287,592.90	11.03%	5,514,379.64	5.00%	105,110,001.58	10.64%	5,255,500.08	5.00%

		%				%		
备用金	5,679,664.87	0.57%	283,983.24	5.00%	5,301,054.01	0.54%	265,052.70	5.00%
其他	45,952,640.57	4.60%	3,097,939.78	6.74%	20,855,841.64	2.11%	1,709,345.88	8.20%
其他应收子公司款项	190,404,167.30	19.05%		0.00%	210,592,846.50	21.32%		
组合小计	999,459,905.66	100.00%	42,971,008.32	4.30%	987,878,845.38	100.00%	41,585,685.54	4.21%
合计	999,459,905.66	--	42,971,008.32	--	987,878,845.38	--	41,585,685.5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500万元；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标准为有明显特征表明该等款项部分或全部难以收回的款项；经测试未单项计提减值的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款项性质构成的组合，按其报告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已竣工结算工程质保金	1 年以内	78,045,419.94	57.77	3,902,271.00	90,654,210.95	70.66	4,532,710.54
	1-2 年	1,678,315.13	1.24	167,831.51	6,493,922.76	5.06	649,392.28
	2-3 年	7,208,038.26	5.34	1,441,607.65	8,426,395.84	6.57	1,685,279.17
	3 年以上	2,211,168.68	1.64	663,350.60	1,864,705.15	1.45	559,411.55
其他	1 年以内	41,846,903.18	30.98	2,092,345.16	14,056,760.55	10.96	702,838.02
	1-2 年	766,601.14	0.57	76,660.11	4,585,276.17	3.57	458,527.62
	2-3 年	728,063.73	0.54	145,612.75	1,161,612.34	0.91	232,322.47
	3 年以上	2,611,072.52	1.93	783,321.76	1,052,192.58	0.82	315,657.77
合计		135,095,582.58	100	9,273,000.54	128,295,076.34	100.00	9,136,139.4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在建工程质保金	516,107,873.32	76.58%	25,805,393.67
投标保证金	41,885,024.69	6.21%	2,094,251.23
履约保证金	110,287,592.90	16.36%	5,514,379.64
备用金	5,679,664.87	0.84%	283,983.24
合计	673,960,155.78	--	33,698,007.78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本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质保金。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3,117,128.80	2010-2013 年	5.31%
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947,927.08	2010-2013 年	5.00%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5,503,699.90	2010-2013 年	4.55%
揭阳市水务局	非关联关系	34,013,261.32	2011-2013 年	3.40%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918,200.00	2012-2015 年	2.79%
合计	--	210,500,217.10	--	21.05%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红河广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1,449,701.91	0.15%
红河广源马堵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47,182,686.71	4.7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	关联方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现	7,387,916.18	0.74%

究院	任董事		
合计	--	56,020,304.80	5.61%

(5)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1、对子公司投资											
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173,388,000.00	100.00%	100.00%	-			
成都水工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00.00%	-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	-			
布尔津县粤水电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100.00%	100.00%	-			
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48,000,000.00	100.00%	100.00%	-			
广水安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77,286,825.00	477,286,825.00		477,286,825.00	99.00%	98.96%	-			
广州市晋丰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93,000,000.00	43,000,000.00	50,000,000.00	93,000,000.00	100.00%	100.00%	-			

扎鲁特旗 粤水能源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100.00%	-			
金塔县粤 水电新能 源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12,800,0 00.00	112,800,0 00.00		112,800,0 00.00	100.00%	100.00%	-			
牡丹江粤 水电新能 源有限公 司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100.00%	-			
广东鑫瑞 投资有限 公司	成本法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28,000,00 0.00	100.00%	100.00%	-			
新丰县新 源水力发 电有限公 司	成本法	37,500,00 0.00	37,500,00 0.00		37,500,00 0.00	80.00%	80.00%	-			
福鼎市福 粤投资有 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 0.00	20,000,00 0.00	5,000,000 .00	25,000,00 0.00	100.00%	100.00%	-			
珠海丰粤 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 .00	6,000,000 .00		6,000,000 .00	100.00%	100.00%	-			
木垒县东 方民生新 能源有限 公司	成本法	106,000,0 00.00	26,000,00 0.00	80,000,00 0.00	106,000,0 00.00	100.00%	100.00%	-			
粤水电轨 道交通建 设有限公 司	成本法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100.00%	-			
粤水电建 筑安装建 设有限公 司	成本法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50,000,00 0.00	100.00%	100.00%	-			
富蕴县粤 水电能源 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100.00%	-			
高台粤水 电能源有	成本法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100.00%	-			

限公司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			
乳源瑶族自治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			
海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			
2、对联营企业投资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0,000,000.00	60,807,506.00	-14,930,023.81	45,877,482.19	42.00%	42.02%	-			
3、对其他企业投资											
广西大藤峡水利枢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7.00%	7.00%	-			
合计	--	1,772,974,825.00	1,575,782,331.00	233,069,976.19	1,808,852,307.19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07,537,325.52	2,461,074,191.16
其他业务收入	3,625,560.86	2,109,815.00
合计	2,211,162,886.38	2,463,184,006.16
营业成本	2,082,381,373.08	2,283,139,229.7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木工程建筑业	2,207,537,325.52	2,080,411,576.52	2,461,074,191.16	2,282,758,069.76
合计	2,207,537,325.52	2,080,411,576.52	2,461,074,191.16	2,282,758,069.76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水利水电	1,039,223,323.33	966,516,825.56	1,174,421,400.79	1,107,693,794.88
市政工程	652,751,259.08	612,011,258.22	858,599,102.81	765,703,836.21
机电安装	125,444,219.93	123,671,158.98	157,695,626.31	146,239,572.01
地基基础	30,781,404.63	31,598,887.91	18,861,193.25	17,153,666.20
房屋建筑	207,990,504.15	198,656,736.74	133,744,995.59	125,478,969.45
其他	151,346,614.40	147,956,709.11	117,751,872.41	120,488,231.01
合计	2,207,537,325.52	2,080,411,576.52	2,461,074,191.16	2,282,758,069.76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广东地区	1,478,898,308.26	1,389,275,998.41	1,686,426,803.78	1,532,480,689.78
四川地区	106,057,662.96	109,866,699.71	160,114,943.94	159,744,279.93
湖南地区	1,810,758.19	2,004,107.57	117,912,404.06	109,812,968.12
广西地区	143,738,186.19	130,363,481.35	74,261,076.21	70,271,087.13
其他	477,032,409.92	448,901,289.48	422,358,963.17	410,449,044.80
合计	2,207,537,325.52	2,080,411,576.52	2,461,074,191.16	2,282,758,069.76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7,444,197.65	6.36%
广东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91,702,574.19	3.70%
湖南省电力公司	88,118,250.00	3.56%
南宁交通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3,743,304.84	3.38%
湛江市鉴江供水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处	82,257,943.46	3.32%
合计	503,266,270.14	20.32%

营业收入的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000,000.00	3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31,566.03	102,345.36
合计	56,131,566.03	30,102,345.36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
合计	23,000,000.00	30,000,000.00	--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3,131,566.03	102,345.36	被投资方确认投资收益。
合计	33,131,566.03	102,345.36	--

投资收益的说明

无。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72,649.62	17,315,761.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7,095.28	9,779,69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445,670.61	63,168,231.54
无形资产摊销	373,196.86	319,388.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0,937.22	2,497,064.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373.99	150,455.6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141,137.60	45,050,474.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131,566.03	-30,102,3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1,773.82	-2,444,923.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8,718,532.24	149,884,838.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73,452.88	-429,273,881.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863,084.21	-94,794,836.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88,716.48	-268,450,077.6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3,484,592.66	515,363,399.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5,421,509.70	840,919,313.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063,082.96	-325,555,913.87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1,94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9,103.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409.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2,84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165.49	
合计	2,441,626.9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	0.0826	0.08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	0.0786	0.0786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货币资金	1,242,445,911.77	771,184,996.53	471,260,915.240	61.11%	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筹资款暂未支付
预付款项	606,104,333.12	417,246,293.29	188,858,039.830	45.26%	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预付的设备款及工程款未结算
应付票据	10,470,000.00	17,800,000.00	-7,330,000.000	-41.18%	主要原因是本期承兑了部份票据
应付利息	19,317,101.24	35,390,567.85	-16,073,466.610	-45.42%	主要原因是上期计提的全年应付企业债券利息于本期支付完毕
应付股利	-	2,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源水利本期支付了少数股东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5,855,267.02	260,756,136.08	-174,900,869.060	-67.07%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广水安江、金塔粤水电待抵扣进项税减少
专项储备	320,753.50	5,154,537.42	-4,833,783.920	-93.78%	主要原因是本期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财务费用	140,311,818.91	89,029,218.00	51,282,600.91	57.60%	主要原因是借款增大从而利息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37,825,076.63	102,345.36	37,722,731.27	36858.27%	主要原因是联营企业广州山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4,147,309.08	2,564,232.40	1,583,076.68	61.74%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金塔能源公司收到工业园区返还基础配套设施费

营业外支出	1,189,671.38	1,849,461.54	-659,790.16	-35.67%	主要原因是无大额的特别营业外支出项目
所得税费用	13,247,838.73	5,615,245.70	7,632,593.03	135.93%	主要原因是广水安江期间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49,267.77	-88,118,713.56	170,467,981.33	上期为负数，本期为增加	主要原因是：（1）工程施工类业务规模扩大，收到的款项增加；（2）发电收入增加导致收到的款项增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11,579.23	-655,590,656.33	305,979,077.10	上期为负数，本期为增加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656,523.77	448,245,457.81	301,411,065.96	67.24%	主要原因是新增贷款增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三)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2014年8月19日